



楊宗序著

四川內地金融攷察報告

MG

F832.96

336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

2852

KI



3 1796 3619 0

三 錢莊業

1 內地錢莊沒落之趨勢

4 希望于銀行業者

d 發鈔業務
e 信託業務

c 匯兌業務

b 放款業務

a 存款業務

3 各銀行業務之分析

n 南充銀行業務概況

m 遂寧銀行業務概況

i 太和鎮銀行業務概況

77 68 67 66 61 54 50 49 47 46 44

8

d

健全合作金融辦法之商榷

合作金庫之設立及其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

：

137 125

— 6 —

四川內地金融考察報告

一 緒論

楊宗序

考察經過

西南經濟調查合作委員會爲實地調查抗戰時期四川經濟狀況，以供抗戰建國之參考，特發起組織四川經濟考察團，分赴四川內地各縣考察財政、金融、交通、及農、工、礦、商各業現況。四川省銀行派方君長孫與余參加該團，担负考察金融、蔗糖等項。于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由渝出發，隨團西上赴蓉，由蓉轉往川南一帶考察，由川南而川西，由川西而川北，最後經由南充、合川等地，於十一月十日返渝，共經三月又十日，歷三十餘縣鎮，途行五千餘里，考察範圍，考察路綫及考察時所遭遇之困難與所用之方法簡述於下。

2 考察範圍

所謂金融，本現代最普遍而主要之經濟現象之一，乃表示資金（包括一切有購買力之通貨及其代用物），依供需關係所發生之移轉狀態及調節作用而言。凡經營此類業務之組織，皆可謂之爲金融業，銀行錢莊固爲金融業中最重要之一種，典當亦係平民金融機關之一，在鄉村金融中，合作社、合作金庫與合會，皆有其特殊之地位。至貨幣與票據流通，則直接代表金融之指標，更不容忽視，故此考察範圍定爲銀行業、錢莊業、典當業、貨幣流通、與合作金庫等部門，至於票據流通，則因內地經濟落後，尙未能推廣；合會，則以農村經濟破產，債權債務糾紛日甚，早已式微，不復具論。

3 考察路線

八月一日由渝赴蓉，二日下午到達，在蓉共住十五日，八月十七日由蓉搭車赴樂山，在樂山住十日，曾赴五通橋、牛華溪參觀鹽場，二十七日乃由樂山搭輪赴宜賓，在宜住四日，三十一日由宜轉瀘縣，在瀘亦住四日，九月四日由瀘乘輿轉往富順，五日下午到

達，因富順銀行只省行一家，錢莊典當業甚少，僅住二日，九月七日即赴自流井，該地鹽業與金融情形，皆甚複雜，住時稍久，前後共八日，九月十四日由自流井搭汽車赴內江，因糖產甚盛，銀行林立，考察經時，共住十日之久，又由內江轉往資中，住三日，後以資中範圍過大，一次調查，容有未週，乃再由資中轉蓉，又在蓉住數日，並往新都、灌縣考察，在新都住二日，灌縣住三日，於十月九日再由蓉搭車轉縣陽，在縣陽住三日，十月十二日由縣陽轉往三台，在三台亦住三日，十五日由三台轉往射洪，在射洪住一日，十七日由射洪赴太和鎮，在太和鎮住二日，十月十九日由太和鎮轉赴遂寧，在遂寧住三日，二十三日由遂寧與赴南充，由南充又赴西充、閬中等地考察，在南充住二日，在西充住一日，在閬中住二日，十一月二日乃返南，搭乘木船取道合川返渝，在合川住三日，於十一月十日安抵渝，結束此次考察之行程。

4 考察所遭遇之困難與所用之方法

金融之考查至感困難。第一、因金融業即為信用之授受業務，與信用之關係甚密，金融業者因欲保持其信用，故其實際業務情形，每不願輕於告人，致調查難於週到；第二、

金融業務最爲敏感，變動性甚大，常有一日之間，即有絕大之變化，如今日存額餘額爲十萬元，有人提出五萬元，明日餘額即只五萬元，一日之隔，即差一倍，放款與匯兌亦復相同，故即使金融業中人以真實情形告人，亦多限於該時狀況，仍不足以代表其整個營業，若再詳查其過去情形，以作比較，或探出其變化之原因，則一地一行即非有較長時間莫辦，又爲事實上所不許；第三，內地經濟猶停滯於中古農業經濟階段，商量猶受農業之支配，商業金融皆有季節性，農產品出產時，商業暢旺，金融亦最活潑，否則金融即現鬆弛。但各地農產品之出產季節不同，金融季節亦不一致，如南充、三台則以三四月新絲上市時，交易較活潑，內江則以十月開始摘糖時，金融最暢旺，其他或以桐油上市時爲金融季節，如涪陵、萬縣等地，或以米麥上市時爲金融季節，如綿陽、新都等地，但吾人調查所擬之路線，不能同時與各地之金融季節符合，故常到一地，正幸逢其金融季節，到另一地，則金融季節或已過去，或尙未到來，以致難於查知一地之整個金融實況；第四，時間太短，調查機關太多，事實上難於週到，調查範圍共包括銀行、錢莊、典當、貨幣流通與合作金融等類，即以銀行業一部門而言，一地即有數家至十餘家之多，以各家業務情形不同，不能不依次訪問，只此一項，已夠費時日，再加上錢莊、典當、合作金庫與合作社，

頭緒之紛繁，大可想見。且金融與工商之關係甚深，欲了解當地之金融，尤須明瞭當地之工商，否則觀察金融業務狀況，卽無所憑藉。其繁雜之甚，費出意料，而在一地所住時日，平均只數日，以如此短促之時日，應付此廣汎之調查，其困難不言可知！

因感以上之種種困難，故調查之方法，至敷衍酌，事實上不能太詳細，太詳細因時間所限，知一面而不知另一面，決無結果；又不能太粗忽，太粗忽走馬觀花，掛一漏萬，難中肯綮，爲適應此類困難情形起見，乃先定一調查大綱，根據此項大綱，以直接觀察訪問記載爲原則，並佐以各種印就之調查表格，登錄各種統計數字，較固定之事實，則用調查表格調查，較活動之事實，則按照調查大綱詢問，足跡未到之處，與金融有關之較重要事實則用信函調查，並參以一部分銀行之日記表及月報表，典當錢莊之賬冊，及有關機關之文卷檔案，以求互證其確實，雖各業業務詳情，究難澈底明瞭，或能探得其一般之概況與趨勢，以及金融與工商等業之關聯，考察目的，亦只於此耳。

由上可知調查材料之來源有五：一、個人親自訪問記載之所得；二、調查表格之登錄；三、金融各業之賬冊報表；四、有關機關之文卷檔案；五、有關書籍之記錄等類。至各地稽查之範圍，以前節所談在各地考察經過期日爲準，如成都、樂山、宜賓等地之材

行乃代之而興。因對政府借款，利息優厚，買賣證券，獲利甚豐，銀行業務，遂蓬勃一時，先後成立者，不下十餘家。計民國十九年開設者，有川康殖業銀行（現與商業銀行、平民銀行合併為川康平民商業銀行）、川鹽銀行、重慶市民銀行（現改為重慶銀行）；民國二十一年開設者，有四川地方銀行（現改為四川省銀行）、四川建設銀行、江海銀行重慶分行、四川新業銀行；民國二十四年開設者，有中央銀行重慶分行、中國農民銀行重慶分行等；民國二十六年和成錢莊亦改為和成銀行，及至抗戰發生，來川銀行更多，計先後來此設立分行者：有交通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實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中南銀行、鹽業銀行、中國國貨銀行、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等，川省銀行業已極一時之盛。

1 各銀行在內地之分佈

渝地為西南交通之樞紐，四川進出口貿易之總匯，形成四川金融經濟之中心，銀行無不集中於此。自抗戰發生後，交通梗阻，進出口貿易，遭受打擊，戰局日緊，證券市場，相繼停市，銀行業務，頓陷蕭條，各銀行為謀自身業務之發展，後方產業之開發，乃紛紛轉向內地，爭往各縣鎮增設分行辦事處，故此年餘以來，內地銀行增設甚多，若以設行年

月分別統計，抗戰後在內地新設之銀行數目，已超過原有銀行數目三分之一，截至現在止，各銀行在四川境內各地已設將設分行辦事處者，有下列各處：

行名 在川各地已設立分行辦事處者

正在籌備中者

中央銀行

重慶 成都 萬縣 三台

宜賓 綿陽

中國銀行

重慶 成都 萬縣 涪陵 石橋 資中 內江 宜賓 瀘縣 隆昌 自流井

合川 資陽

中國農民銀行

重慶 成都 萬縣 南充 廣元 資中 內江 宜賓 樂山 瀘縣 永川 自流井

交通銀行

重慶 成都 內江 萬縣 自流井

綿陽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重慶 成都 樂山 新都

金城銀行

重慶 成都

四川省銀行

成都 萬縣 內江 合川 太和鎮 道甯 南充 巴中 廣元 三台 綿陽 樂山 宜賓 瀘縣

西充 中壩 江安 江津 宜賓 松潘 眉州 合江 三匯 閬中

富順 遂縣 涪陵 自流井 井雲陽 奉節 綦江 廣安 隆昌 石橋 敘永 新津 峨嵋

洪雅 資中 灌縣

聚興誠銀行 成都 萬縣 瀘縣 內江 新都

美豐銀行 成都 綿陽 遂寧 南充 合川 江津 敘永
萬縣 內江 樂山 宜賓 瀘縣 涪陵 三台
自流井 太和鎮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成都 萬縣 內江 新都 宜賓 樂山 瀘縣
自流井

重慶銀行 成都 萬縣 內江 新都 宜賓 樂山 瀘縣
自流井

川鹽銀行 成都 萬縣 樂山 瀘縣 合江 江津 內江
江北 自流井

和成銀行 成都 涪陵 南充 樂山 閬中

成都市民銀行 新都(總行設成都)

自流井裕商銀行 (總行設自流井無分支行辦事處)

根據上表，統計各地之銀行數目如下：

成都市計有十四行：中央 中國 農民 交通 金城 上海 省行 美豐 聚行

川康 重慶 和成 川鹽 成都市民

萬縣市計有十行：中央 中國 農民 交通 省行 美豐 聚行 川康 重慶

川鹽

內江計有九行：中國 農民 交通 省行 美豐 聚行 川康 重慶 川鹽

自流井計有九行：中國 農民 交通 省行 美豐 聚行 川康 重慶 裕商

樂山計有八行：中國 農民 上海 省行 美豐 川鹽 川康 重慶 (將增

設和成一行)

宜賓計有六行：中國 農民 美豐 省行 重慶 川康 (將增設中央一行)

瀘縣計有八行：中國 農民 省行 美豐 聚行 川鹽 川康 重慶

涪陵計有四行：中國 省行 美豐 和成

三台計有三行：中央 省行 美豐

綿陽計有二行：省行 美豐 (將增設中央 交通二行)

太和鎮計有二行：省行 美豐

遂甯計有二行：省行 美豐

新都計有五行：聚行 上海 川康 重慶 成都市民

業 行 銀

- 南充計有四行：農民 省行 美豐 和成（外有一中央儲蓄會分會）
- 合川計有二行：省行 美豐（將增設中國一行）
- 資中計有二行：中國 農民（將增設省行一行）
- 石橋計有二行：中國 省行
- 隆昌計有二行：中國 省行
- 廣元計有二行：農民 省行
- 永川計有一行：農民
- 巴中計有一行：省行
- 江北計有一行：川鹽
- 江津計有二行：川鹽 美豐（將增設省行一行）
- 富順計有一行：省行
- 敘永計有二行：省行 美豐
- 新津計有一行：省行
- 雲陽計有一行：省行

合江計有一行：川鹽（將增設省行一行）

蒸江計有一行：省行

廣安計有一行：省行

達縣計有一行：省行

奉節計有一行：省行

（附注：甯雅十六屬已劃歸西康治轄，故未計入。以上統計截至民國廿七年底止）

由上可知，各銀行移設內地，多屬集于成都、萬縣、內江、自流井等處，成都計有十四行，萬縣計有十行，內江計有九行，自流井計有九行。推其原因，不外以上各地皆爲富庶之區，或交通較便之地，出產豐饒，商業繁盛，如成都，官僚地主軍人寄住最多，每年匯存之款，不下五六百萬元，爲川中有名之存款碼頭，各銀行爲吸收存款起見，故多爭往設立分支行。萬縣爲川東門戶，長江上游及渠河流域出產，皆從此出口，尤以蠶絲、桐油、牛羊皮出口旺盛時期，地位僅次于重慶。至自流井與內江，則一爲產鹽最多之地，一爲產糧最多之地，同爲川中有名之放款碼頭。從銀行營業上言，當最具有設行之意義，此外則以長江與沱江合匯點之瀘縣爲多，計有八行，岷江與大渡河合匯點之樂山，亦有八

行，次爲岷江與金沙江合匯點之宜賓，計有六行，再其次爲長江與黔江合匯點之涪陵，計有四行。以上各地，皆位于兩江合流之口，交通便利，內地土產集中此地出口，外地洋貨皆須從此轉運，形成附近各地之轉口碼頭，商業旺盛，各銀行無不趨向於商業銀行化，欲圖營利，故爭設此也。

此外川北一帶，嘉陵江流域，以南充爲多，計有四行，涪江流域以三台爲多，計有三行，其他綿陽、太鎮、遂寧、合川等地皆只省行與美豐二行，上川北廣元、巴中，川東達縣、奉節、雲陽等地，則只省行一行而已。川西各縣，除成都外，以新都爲多，計有五行，最近省行因代理省金庫，爲便於收稅，將紛在川東、川西、川南與川北各處，增設辦事處，已在籌備中，不久可望成立者，計有：閬中、西充、三匯、中壩、合江、江安、眉州、龔灘、松潘、江津、資中、洪雅、灌縣等十餘處。此等縣鎮，尙無銀行設立，調節內地金融，或稍有所輔助耳！

現川內設有銀行之縣分，共有三十二市縣；全川共有一百四十五縣，甯雅二屬劃與西康後，尙有一百二十九縣，約占全縣數百分之二四·八，再加上將設銀行之十三縣，亦不過四十四縣，約占全縣數百分之三四·一，若以各縣鎮現有之銀行數總計，則有一百一十

內行（重慶市之銀行除外），約占全縣數百分之八五·二，再加上即將設立之二十行，一地銀行數目則爲一百三十一行，約占全縣數百分之一〇〇·七，可知內地銀行之設立已不少，而分佈則不甚均勻。

各地銀行業務概況

成都銀行業務概況

成都為四川省會，俗稱蓉城，位於川西盆地之中，氣候溫和，出產饒富，人口衆多，商業繁盛，中國與聚行設行最早，民國十七八年時，有天府銀行、西南銀行、蜀信銀行、信成銀行、及裕通銀行等先後設立，惟以從事投機，不久即告倒閉。民國二十四年川省府成立，金融漸趨穩定，渝市各商業銀行，又紛紛在蓉設立分支行，抗戰發生後，省外銀行來此設行者又有上海與交通等行，截至現在止，蓉市銀行已有十四行之多，計有中央、中國、農民、交通、金城、上海、省行、美豐、聚行、川康、重慶、成都市民、川鹽、和成等，茲將其業務概述如下：

存款 成都為有名之存款碼頭，各行來此設行目的，大多即在吸收存款，據從各方調查所得，成都各銀行存款活定期總額約在三千萬元以上，以中國為最多，約有一千萬元，聚行約有八百萬元，中央約有七百萬元，惟定期只占三四十萬元，省行約有二百餘萬元，定期只占二三十萬元，其次即為交通，約有七八十萬元，農民約有八十萬元，再其次即為

上海、金城、川康、美豐、和成，均在五十萬元以下，以成都市民銀行爲最少，活期不過六萬元，定期不過一萬元而已。以上各行存款戶數，未能確知，惟較抗戰前多有增加，以中國一行爲標準，約增加百分之二十，此項增加戶數，皆係失陷區域較富人民逃難而來，交通與上海二行即在抗戰後設立者，存款合計已有一百餘萬元，若以各行在戰後吸收之遊資總計，至少在五百萬元以上。各行儲蓄存款在存款總額中，亦占有相當成數，爲他地所不及者。以存款性質言之，私人存款多集中於中國興聚行，機關存款多集中於中央與省行，商業存款則多散在各商業銀行。存款利率，定期，最高一年月息一分，最低三月月息六厘，省外銀行較省內銀行低一二厘，活期最高年息五厘，最低年息三厘，省外銀行較省內銀行低一厘，普通爲三月月息六七厘，半年月息七八厘，一年月息九厘或一分，和成與重慶等數行，尙收受比期存款（半月定期），利率月息六七厘，依照市面利率而變遷。

放款 川西平原最大出產爲米、麥、菜子與捲烟等。惟米之交易多在新津與新都等地，麥子與菜子多集中於毗河、三河壩，捲烟則大部在金堂，與成都各銀行之關係不甚密切，只新貨上市時，貨商有一部分貨款之詞撥，從蓉市銀行匯進，普通做押款者，猶不及足頭、棉紗、蘇雜、五金等之多。蓉市各銀行放款數額，以聚行占第一位，該行在蓉除有

一分行外，尚有辦事處二所，倉庫二個，該行銀行部在民國二十七年八月間，押放額有七十餘萬元，信放約二十萬元，儲蓄部對農產品及金飾物品押款有十餘萬元，中國已趨向緊縮，信放未辦，押放只以該行存單及金銀手飾承押者，不過四五十萬元而已；省行與中央在蓉除有一部分機關放款外，商業放款甚少；川康、美豐、重慶、和成等行皆設有倉庫，經營押放，經常押放餘額，只幾萬至十餘萬元不等，信放亦有一部份，間常超過押放之數目；上海與交通二行因設行不久，尙未開始放款；農行對合作金庫與合作社放款，八月餘額約有一百七十餘萬元，對軍政機關放款與私人押款約有三十二三萬元，各行中以成都市民放款爲最少，只不過六萬元，因二十七年六月剛告成立，且資本甚少，官股十萬元，商股二十萬元，只收足商股二十萬元，尙無倉庫，完全信放。

該行除此項放款外，有一種市民小額放款，用以救濟一般小手工業，爲值得特別稱頌者。此種放款金額，現定自二十元起至二百元止，放款利率爲月息一分，放款期限爲二個月，凡年滿二十歲，居住該市一年以上，素營小本工商業者，覓妥保人，皆得申請借款。惟有一條件，此種放款以用於生產事業爲限，其他債務家用等項，概不借貸，該行開業時，即開辦此項放款，至九月底止，已放出八千元，此種放款之成效如何，因時間甚短，

尙無從考察。

各銀行放款利率，一般信放一分三四厘，押放一分二三厘不等。

匯兌 匯兌之於進出口貨物，有最密切之關係，成都進口主要貨品，爲棉紗、疋頭、顏料、紙煙、五金、西藥等項，尤以棉紗疋頭爲最多，棉紗每年進口通常在七千包上下，疋頭每年約可銷二萬件以上（附近各縣多從此轉購），以上各類貨幫匯出貨款每月約有一百數十萬元，出口主要貨品則有牛羊皮、兔皮、藥材、米、葉菸及生金等。各貨幫因購辦此類貨物，匯進匯款年約二千萬元以上，每月平均約有一百五六十萬元，除商業匯款外，尙有私人匯款及銀行埠際間調撥匯款，故總計各項匯款數額，實不在少。

私人匯款，多屬于門市匯兌，以中國承做最多，約占總匯款額十分之四，中央、農民、交通次之，其他各行更次之，貨幫匯款多用匯票買賣方式，下貨幫賣出申票或滬票，上貨幫因需調款至申滬，故多買進，因買賣有割，銀行亦有承做者，如川康、川鹽、和成、重慶等皆是。匯票買賣有對期爲預交二種，價格隨銀根鬆緊而不同，普通預交票較對期票價格稍低，因預交係匯款預交，俟期日到期時，乃能收款，故包含有一部分之利息。聚行在抗戰前，年做棉紗疋頭押進押匯約可二百萬元，牛羊皮、兔皮押出押匯，年可

約二三十萬元，今以交通阻梗，此項業務已停止。蓉市匯兌埠際間之往還，在抗戰前以上海爲最多，次爲重慶，次爲四川各內地縣鎮，再次爲漢口、北平、天津等地，戰後則以重慶爲多，上海次之，其他昆明、香港間往來亦較頻繁，匯價省外銀行如中央、中國、交通、農民等皆規定省外匯款每千元一元，省內五角，同業二角五分，惟淪陷區域，已加限制，省內銀行如美豐、聚行、省行等至不一律，省外匯款多託中國等行轉匯，每千元匯價一元或二元，省內各地，交通較便者，每千元五角或一元，僻遠之區，亦有每千元三四十元者，如巴中、達縣等，一般以每千元取二元爲最多。

b 新都銀行業務概況

新都位於成都之北，距成都約二十公里，爲川西米糧之最大集中市場，該縣每年米之產量約有四十萬石（新斗），附近各縣如彭縣、金堂、新繁、漢州各地運來之米，在新都市場交易者，亦約有二十萬石左右，現價每担平均十元，以現價推算，新都市場上每年米之總值，約有五六百萬元，其次爲菜子，該縣年產約十萬石左右，附近各縣運來菜子亦約有十五萬石以上，每石現價亦約十元，約值二百五十萬元，業菸該縣年產五萬担，每担平均價二十五元，共值約一百二十五萬元。卽以此數項而論，每年交易數額，卽約有一千萬

四川內地金融考察報告

元。成都各商業銀行以成都純係消費市場，放款難于推進，多欲以新都為外府，紛紛來此開設辦事處，籌建倉庫，承辦抵押放款。

該縣現有銀行計有五家：聚行、重慶、成都市民、川康、上海，以聚行為最早，民國二十二年即已設立，其次為重慶，民國二十五年設立，其他成都市民、川康、上海等行皆係今年設立者，各行皆建築倉庫甚多，茲將其分佈區域列下：

行名	倉庫數目	分佈區域	容量
聚興誠銀行	五個	毗河，趙家渡，泥巴沱，三河場，城區	十萬餘石
重慶銀行	四個	毗河，泥巴河，三河場，城區	五萬石
成都市民銀行	三個	三河場，泥巴沱，城區	五萬石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三個	二江渡，泥巴沱，城區	五萬石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一個	城區	四萬石

據該地金融業者之估計，米、菜子等產品，除一部分零星交易外，每年進入各銀行倉庫可作押放者。米約有二十萬石，菜子約有十萬石，若按市價七折作抵，每年米之放款額，可有一百四十萬元，菜子可有七十萬元，如倉庫增修，押放款額，尚可繼續增加，押放利率普通爲一分三四厘。

余去該縣時，爲九月中旬，米穀尙未進倉，米之押放，尙未開始，只有一部分菜子之押放，計各銀行押放額：聚行有十餘萬元，成都市民有四萬元，重慶有十餘萬元，川康有一二萬元，上海因倉庫未建設，尙無額款。

依照新都市場之舊習，菜子與葉菸皆係現貨交易，惟米一項，可作預貨買賣，例在每年陰歷九月初二日交割，預貨交易，交定金甚少，普遍一百石只交一百元，常有投機事實發生，聞前尙有銀行資本從中操縱者，致市場紊亂，現因政府限制甚嚴，此風稍歇。

此地除放款外，存款與匯兌業務皆不發達。

。樂山銀行業務概況

樂山位于岷江與大渡河交匯之口，夏秋二季，有汽船直航重慶，上有成嘉公路聯結成都，青衣江大渡河土產，先集中此地，再運銷外邑，城內道路廣闊，市廛繁盛，中國銀

行於民國二十一年即往設行，後省行、農民、美豐、川鹽、上海等行亦相繼設立。現計有銀行六家，最近川康、重慶二行亦開設辦事處，惟僅通匯，聞成都市民與和二行亦在籌備設立中。

存款 中國設有儲蓄部，定存較多，約計有十餘萬元，活存亦有十餘萬元，農民定存約有七萬餘元，農民特種儲蓄，尚無多大成績，活存有十萬餘元，省行與美豐定活存有七八萬元，上海因過去與武漢大學久有往來，武大已移設樂山，故甫經開幕，即有活定期存款十餘萬元，其他尚有一商號德星隆，亦有存款八九萬元，利昌與華通兩運輸公司亦接收存款。

存款利率，中農兩行活期往存週息三厘，特存四厘；定期一月月息七厘，三月八厘，省行與美豐二行則較高，往存週息五厘，特存週息六厘，一月月息八厘，三月九厘，六月一分，一年一分一厘。

放款 中國多對牛華溪、五通橋灶商放款（此為鹽業兩鹽場，五通橋雖屬犍為管轄，但商業關係與樂山較為密切），因得鹽務管理局為之担保，信放占多數，聞放款額定為二十萬元，該行且設有倉庫，辦理紙烟、絲綢、白蠟、特貨、紹酒等貨品抵押。農民與省行

亦有五六萬元之放款，美豐放款較多，約有十五萬元左右，大部係信用放款，該行並兼作繭、白蠟、赤金及棉花等貨品之買賣。

放款利率，銀根緊急時期，可放二分（如二十七年二月），通常在二分三四厘左右。中國對灶商押放，有低至一分二厘者。

匯兌 匯進較匯出為多，該地出口貨品以鹽、絲綢為大宗，鹽場二場所產之鹽，年值五百萬元，絲綢約值二百萬元，白蠟約值五十萬元，桐油約值三十餘萬元。進口貨品以棉紗、疋頭為最多，年約值三百餘萬元，特貨約值一百萬元（多轉銷內地），米約值二十萬元，紙烟、顏料、五金約值四五十萬元，故該地係一出超碼頭，匯進較匯出為多，復以抗戰以來，疋頭棉紗運量大減，滄蓉價高，甚有將此地存貨倒運滄蓉者，而鹽、絲綢等貨，因需要激增，匯款訂購者，日繁有徒，故匯進日多，旺月匯進約有四五十萬元，匯出約有二十萬元，通常匯進出在十餘萬至二十萬元之間，匯價與蓉地大致相同。

d 宜賓銀行業務概況

宜賓位於岷江與金沙江交匯之口，為川滇交通要道，自抗戰發生後，長江航運不通，出入口貨取道川滇陸道，多從此地轉運，商業愈形發達，該地進口貨物，疋頭年有三千

件，約值一百八十餘萬元，棉紗三千包，約值一百餘萬元，鹽年有二千四百引（五十包爲一引），約值二百餘萬元，特貨二千五百箱，約值二百餘萬元，其他雜貨紙烟等，約值一百餘萬元，故總計進口貨每年總值在九百萬元以上。

出口貨物，生絲有二千包，約值六十萬元，桐油三百萬斤，油價高時，約值一百八十萬元，祇時亦可值六十萬元，其他豬鬃、荊片、桐子、米糧及其他雜貨等約值二百餘萬元，以上各項總值約五百餘萬元，故宜賓係一入超碼頭。

此地銀行，共有四家，計中國、農民、省行、美豐等，最近川康、重慶二行已開設，聞中央銀行亦擬籌設辦事處，各銀行中，以中國設行歷史較久，業務亦以中國爲最大。

存款 定活存農民只幾萬元，中國約有三十餘萬元，省行約十萬元，美豐約二十萬元，總計各行存款，約有八十餘萬元，但以活期爲最多，美豐因有半月定存，約占該行存款總額十分之四，半月定存亦等于活存，故實際言之，活存所占成分，猶應增大，因抗戰人口移動關係，存款戶數，皆有增加，存款利率，中國農民二行各地無甚差異，只以美豐所定較高，定期半月至一月月息八厘，二月八厘半，二月半九厘，三月以上月息一分。

放款 農民因在宜城辦有一農民抵押貸款所，截至二十七年八月底止，對該所透支，

約有七萬五千元，此外對農村合作社放款七萬餘元，中國銀行放款額，以民國二十二年為最高，曾達到一百萬元，惟自此年以後，即相繼低減，抗戰起後，更加緊縮，現只有十萬餘元，美豐放款廿六年曾達四十萬元，現亦大量減低，只十餘萬元，中國與美豐放款皆偏重信用，美豐雖設有倉庫，信用放款，仍占最大多數，普通比例，皆在總放款額百分之八十以上，省行則較重抵押放款，廿七年六月底止放款餘額為六萬餘元，曾在城內及李莊皆設有倉庫，李莊本為宜賓米糧出產最多之地，每年交易量甚大。據調查所得，白米交易量為三萬石，約值六十萬元，麥子五千石，約值八萬元，包穀五千石，約值七萬五千餘元，糖一百五十萬斤，約值十萬餘元，省行所設倉庫太小，只可容三千石，最近農本局新闢一倉庫，約可容一萬石，如能推進儲押，業務發展之可能實大。

放款利率，農民因負責專辦農貸，故放款利率較低，普通農貸七厘，農貸所透支一分，其他各行，均信放一分五厘，押放一分二厘，至市面利率，則為二分。

匯兌 因宜賓為一入超碼頭，故通常匯進少於匯出。中國一行每月匯進平均有二十餘萬元，匯出有三十餘萬元，農民匯進平均有三十萬元，匯出約有五十餘萬元，美豐與省行匯款，多從中國與農民轉匯。匯進出地點，以重慶為最多，成都、昆明為次，因鹽商與絲

商購貨與調款關係，樂山、三台、南充等地匯款亦不少，遂甯間有辦理押匯至宜昌者，惟數額甚小。在抗戰前，中國曾辦理進出押匯，押進多疋頭，押出多藥材，押進多於押出，現以交通關係，已至停止。

。 瀘縣銀行業務概況

瀘縣當長江與沱江交匯之口，為長江上游水運之中站，沱江流域之糖與自貢鹽場之鹽，皆經此轉銷沿江各岸，進口亦以棉紗疋頭為多，惟因此地僅係一過道，並非進出口貨總匯之集中市場，故交易額尤不及宜賓之大，只以交通便利，人口繁庶，門市交易暢旺，市面表面繁榮而已。該地最大出產為米穀雜糧，每年出口值二百餘萬至三百萬元，次為豬鬃，每年出口，白豬鬃約一千担，值七八十萬元，黑豬鬃約四百餘担，值二十餘萬元，進口貨值未詳，大致約可相抵。

該地現有銀行六家，計中國、農民、省行、聚行、川鹽、美豐等，最近重慶與川康二行又往設立，已有八家之多，仍以中國一行開設最早，民初即來此，後以滇黔軍興，於民七年撤去，後又於二十二年六月重新開業，聚行亦於是年開幕，後省行、川鹽、美豐、農民等行相繼而來。余至該地時，川康與重慶猶在籌設中，現已通匯矣。

存款 仍以中國一行爲多，定活存共有二十餘萬元，抗戰起後，亦因人口移居後方關係，存款戶數由二百餘戶數增至三百餘戶數。美豐存款約有二十萬元，農民有十餘萬元，較抗戰前，存款戶數與存款額亦有增加。省行有十三四萬元，聚行只七萬五千元，以川鹽爲最少，只二三萬元，且多係比期存款。存款利率，中國、農民各地相同，美豐與省行所訂稍高，美豐半月月息七厘，一月八厘，三月一分。省行在該地亦收半月定期存款，利率七厘，一月八厘，三月一分，一年一分二厘。存款者以商幫與機關爲多，定期一般仍較活期爲少。

放款 中國過去放款額，每月曾高達三十餘萬元，現只有七萬餘元，信放占五萬餘元，農民對合作金庫透支及普通農貸約有十五萬元。又農貸所透支七萬一千餘元，共計約有二十餘萬元，外則無其他放款。省行與美豐皆只十萬元上下，且大多數爲信用放款，省行辦有少量出口貨押款及電力廠股票押款。聚行放款額約七八萬元，設有三個倉庫，一在城區，餘二個在小市，偏重疋頭、花紗、糧食、豬鬃等押放。川鹽雖設有倉庫四個，分貨倉、鹽倉與穀倉等，但押放甚少，只一二萬元，因川鹽最重要業務爲鹽礮保險，該地辦事處職務，即在查驗鹽礮是否安全，在洪水鹽運旺盛時期，每月過鹽有二百噸，每噸巴鹽六

百包，花鹽四百五十包。放款利率，信放爲一分五六厘，押放爲一分二三厘，至市面利率，則爲一分八厘至二分。

匯兌 因中國農民二行取手續費甚多，且頭碼充足，故每月匯兌數額較大，每月每行匯進出各約二十餘萬元。聚行每月匯進出各約十萬元，多係即期匯兌。美豐則多做對期匯兌，買賣匯票，每月交易約有十九萬至二十萬元。川鹽匯兌數額最少，進出只數千元而已，匯進以米商占多數，匯出以鹽商、足頭棉紗商占多數。匯兌往還地點，以重慶爲第一，成都、內江次之，自井、萬縣、宜賓等地又次之。聚行前曾承辦押匯，押出爲猪鬃、桐油等，猪鬃押往申漢，桐油押往渝城。押進爲足頭棉紗，以前宜昌、沙市、重慶各地皆有押進，每月押進出各約五萬餘元，仍以押進較押出爲多，現亦已停頓。

富順銀業概況

富順位沱江之濱，木船溯江而上，可達內江，順流而下，可達瀘縣，築有公路，連接鄧井關，內鄧關可搭汽車直到自井，交通尙便。該縣主要出產，有米、麥、糖等類。市場交易以糖爲最大，米、麥次之。水糖最盛時，每年可出三萬五千包（每包重三百斤），白糖可出一萬五千包，桔糖亦可出一萬五千包，糖與米、麥除自銷外，尙有輸出。

該地銀行只省行一家，係民二十五年十一月開設。重慶銀行曾在該地設倉承辦儲押，後以營業蕭條，即行撤去，茲將省行情形，簡述如下：

存款 該行存款業務，不甚發達，活定存最高額不過十餘萬元，平時只六七萬元，且以當地稅收機關之活存占多數，商幫與私人存款絕少。該地資金之供需，時感不調。在下來糧交易發動時，市面子金，曾高到三分，通常亦在二分以上。省行存款利率，活期只五厘至六厘，定期一月七厘，三月八厘，六月九厘，一年一分。社會遊資，多為商幫吸收以去。

放款 該行在富放款，二十七年八月分曾達十四萬餘元，為三年來放款之最高峯，信放甚少，押放較多。一為米糖貨品之押放，二為鄧關長船運業執照之押放。後者又較前者為多，約占其押放總額十分之八。關於前者，該行現建築有一倉庫。容量有一萬石左右，惟儲存較儲押居多。關於後者，與有價證券之抵押相同。蓋長船之特殊組織，其營業執照已證券化，此種情形，似應加以解釋。

富榮引鹽船運，計分二段，一由井河運至鄧關，一由鄧關運至瀘、合、津、渝各岸，在井河行駛者謂之檣船，在鄧關行駛者謂之長船，有單檣船、大棕板、小棕板、對子船之

分。共計九百零六俾，爲數過多，供過於求，從前有大輪小組之分，藉以平均輪運，惟以組織不全，仍常發生膠轕，鹽運署乃出而規劃，訂出第一種挨輪運鹽辦法，各長船由第一號起編至九百零六號止，分別發給輪運證，挨次輪運，前船未運，後船不得冒輪，擬定規章，飭令遵守；第二種減消船隻辦法，由商船雙方接備擔負善後津貼，商方每載十元，船方每載五元，交鄧關鹽運所轉解銀行保存，以備分期收買長船，減少俾數之用，此項扣除資金，並作爲保險基金，如有船隻毀壞情事，可憑營業執照向鄧關鹽運所支取賠償金六百七十五元，此款卽在其繳納之存款中扣支。

長船既經運署規定數目，不得增加，則營業執照，自不致漫然增多，而長船損壞時，憑營業執照可換得賠償費六百七十五元，自屬穩妥可靠。無異營業執照卽值六百七十五元，因此，營業執照轉化爲有價證券，銀行押放卽以此爲担保，且以此執照向銀行抵押時，有時銀行尙須索閱輪運證，查看此船之運鹽輪子是否已到，如已輪到，則鹽運到岸，借款當可歸還，銀行乃願貸款。蓋銀行放款不止須求穩妥，而且望還款迅速。

此項抵押，有井河槽船與鄧關長船二種，井河槽船，現由自井中國銀行承辦，鄧關長船現由省行與川鹽二行分辦，川鹽每月可抵一百俾，押放額爲每俾四百八十元，放款額爲

四萬八千元，分在鄧關與自流井承辦。省行押放額爲每俾四百元，每月可抵四十俾，放款總一萬六千元，期限爲二月或三月，常有不到期即還款者。該地信放利率爲一分八厘，押放爲一分六厘，低或一分四厘。

匯兌 春夏二季，米糖交易未發勁，該行匯出較匯入爲多，匯出月約十萬元左右，匯入約四五萬元。秋冬二季，米糖上市，匯入即轉旺，每月高可達十五六萬元。匯進者多鹽商與糖商，匯出者多花紗、藥材及紙幫等商人。匯兌埠際往還，以重慶爲最多，成都、自流井、瀘縣等次之，宜賓、內江等更次之。該行間作滄票買賣，惟每月不過數千元。

自流井銀行業務概況

自流井位居川南，爲富順縣屬，與榮縣屬之貢井相連，因係川產鹽中心，擬改組自貢市，直屬川省府，現正在籌備中。普通所謂富榮兩鹽場，即指自井與貢井而言，自井又稱東場，貢井又稱西場，兩場每年鹽產量爲二百二十三十萬担，全川各鹽場產鹽總量爲六百三十六萬餘担，富榮兩場約占百分之五十三，總值二千四百餘萬元。惟除鹽以外，即無其他出產，煤、米、麻（鹽井使用甚多）、油、疋頭、雜貨等皆靠外地輸入，故每月匯來匯往款項甚大。銀行在此開設辦事處者共有八家，計中國、農民、交通、省行、川鹽、川康、

美豐、重慶等行，該地鹽商自組有一裕商銀行，合計有九行。

存款 此地因工商業發達：係一放款碼頭，銀行吸收有存款者甚少，即有一部分，亦多為機關暫時存款及商人往存，且數量甚小，據二十七年八月間之調查，中國以四五萬元，農民有十餘萬元，以活期占多數，川鹽約有十萬元，雖係定存，但係半月定存，與活期無異，省行、重慶、川康等行，皆只五六萬元，省行以機關活期占多數，重慶川康以商人往存為多，交通因初設行，存款亦少。存款利率，中國、農民、交通等行與其他各地相同，省行、川鹽、川康等行，亦無多大差異，只重慶一行稍高，半月定存為月息一分，一月或三月定存為一分一厘。

放款 此地因有鹽務管理局為之規劃，各銀行放款較有系統。關於鹽之經營，可分三部份人：第一為灶商（即經營鹽之生產者），第二為運商（即經營鹽之購運者），第三為銷商（即經營鹽之售賣者），此三方面皆時感資金不足，不敷週轉，因此常演成重利借貸，負累者多。維持無力，違言改進。自抗戰發生後，鹽之需要激增，鹽務局為謀增加生產，乃洽商銀行界承辦生產借款，後由中央、中國、農民三行出借二百六十萬元，貸與灶商，富榮兩場分配二百萬元（外鹽樂四十萬元，川東二十萬元），據聞此項借款，再邀交

週加入，借款額增為三百五十萬元，借款利率為一分二厘，期限三月，逾期可轉，辦理機器推水者，每家可借款五千元，牛力推水者，每家只可借二千元，此係定期借貸，至每年五、八、臘三關，鹽未售出，亦有由管理局臨時保借一二十萬元或二三十萬元，以資過渡者。

對於運商，民國二十五年時，曾由中國、農民、川鹽三行承辦鹽鐵押匯，推動運銷，押匯鹽鐵到岸後，即轉做押款，運商得以較便週轉，押匯金額，每關原定四百一十萬元，押款八百鐵。嗣以抗戰發生，金融情形，不無變遷，復改由中國中央農民貼款委員會承辦。押匯金額，每關增為四百八十萬元，押款改為七百鐵，利率只為一分二厘，一關為四月，引鹽運出約八百鐵，一月運出約二百鐵，鹽產有花鹽、巴鹽之分，銷岸有邊岸、楚岸、計岸等之別，故鹽之價值，亦各不同，每鐵巴鹽為十二引，花鹽為九引，每引五十包，富榮花鹽每包市秤淨二百六十斤，巴鹽每包淨二百一十斤，每鐵押匯金額，約為鹽值之一半，如計邊巴鹽一鐵，本年八月價值一萬四千四百元，押匯金額為七千四百三十四元，押匯期限為三個月，利率為一分二厘，押匯款中須預扣二成現金保證，實際利率在一分三四厘之間。此押匯金額，即為一鐵鹽應徵國稅數，實際即等於商人緩稅三月，便於週

轉，由銀行向國庫代付稅額，商人自認息金，押匯銀行只憑單轉賬，並不支付現金，既可免運現之勞，又可得利息收益，何樂不為？現每關實際押匯總額，只三百餘萬元，尙未超過定額。中國、農民、交通三行除辦理生產借款與押匯外，對灶商鹽商亦作信用放款，交通並承辦鹽商期票貼現，月約二三十萬元，實際亦等於信用放款。

又鹽商之款請求押匯，非先保險不可，現川鹽銀行即主辦此保險業務，茲將其規定之各岸鹽保險額及保險費列下：

保護地點	鹽別	每噸保額	所押保費
瀘縣	計花	一〇四〇〇	一一二・三二
瀘縣	計巴	一二二〇〇	一三一・七六
瀘縣	邊巴	一二八〇〇	一三八・二四
合江	計巴	一二四〇〇	一五六・三四
合江	邊巴	一三〇〇〇	一六三・八〇
江津	計花	一〇九〇〇	一五六・九六
江津	計巴	一二六〇〇	一八一・四四

銀 行 業

江 津	邊 巴	一三二〇〇	一九〇・〇八
重 慶	計 花	一一一〇〇	一七九・八二
重 慶	計 巴	一二八〇〇	二〇七・三六
重 慶	邊 巴	一三四〇〇	三一七・〇八

每年鹽備運走約有二千四百噸，可抽保險費二十七萬餘元，除開支及賠償損失外，尚有盈餘，川鹽除辦保險外，信放現有幾萬元，裕商銀行業務，主要為鹽商辦理收交，放款不多，信押放共計只十一二萬元，省行放款約有八九萬元，信放占多數，重慶與川康二行偏重經辦鹽之買賣業務，重慶前每關購運鹽十八噸，現減為十一噸，並聞不久將改設「重慶銀行鹽業部」，川康每關購運鹽十八噸，由所設之代辦部辦理。一般放款利率，信放一分五六，低或一分三四，押放一分二厘左右。

匯兌 國家鹽稅須匯回重慶，賣鹽之款則須調回自井，其他各種貨品之輸入，亦需匯出匯款支付，故每月匯進出款甚繁，自井每月由渝調來之款，約有一百四十萬元以上，中國約有三十萬元，農民約有三十萬元，交通有二三十萬元，其他各行共約六十餘萬元，俗諺有「搬不完之重慶，填不滿之自井」，即言其匯進款項之多也。匯出數額較少。此地因

係工業區域，每月出產量與運銷量相差不大，匯兌亦無季節之分，埠際往還，以重慶為最多，次為瀘縣、合江、江津等地，再次為成都、富順、內江等地，匯價與各地大致相同，銀行作滙票買賣亦多，現交通銀行每月亦作有二十餘萬元。

h 內江銀行業務概況

內江居成渝公路之中點，西有公路連結自井，南循涪江可達瀘縣。該地出產以糖為大宗，糖清平常計產六千二百五十萬斤，約值六百萬元，銀行共有九家，計為中國、農民、交通、省行、美豐、川鹽、聚行、重慶、川康等行，業務往還，多以糖商為中心，糖房漏棚，間有往還，惟最感貧苦之蔗農，最少得銀行之輔助。蔗農「賣青山」之痛苦，在內江至為普遍，所謂賣青山者，即蔗農將下季栽種之甘蔗，於前一年冬或當年春季預賣與糖房，價格低落百分之三四十，到甘蔗收穫時，再割刈償還，如出產量足夠預賣量，尚無問題，惟以天災人禍，甘蔗每當欠收，則不能繳足部分，復按額計息，此即所謂「長項」，利上加利，負累不堪，致使蔗農長為糖房之奴隸。但糖房之資金，又多從漏棚或糖商借貸而來，亦復受其剝削，層層相因，為害莫甚，故糖業難於發展。

存款 此地與自井之情形相同，在銀行之業務上言，純係一放款碼頭，故一般銀行之

存款甚少，據二十七年八月底之調查，中國只十萬元上下，儲蓄占一萬餘元，農民約三四萬元，儲蓄占八九千元，交通因開行尚不到二月，尚不足以言存款，省行有二十餘萬元，因代辦稅款關係，機關之活期爲多，聚行約四萬元，其他重慶、川康、美豐、川鹽等行，存款甚零星。

放款 該地係產糖縣分，惟糖之出產有季節，故各銀行放款業務，亦隨季節而有旺淡之不同。每年二月至八月爲淡月，九月開始播糖以後，至次年一月皆爲旺月，在淡月期間，各銀行放款總額通常在二百餘萬元至三百萬元之間，在旺月期間，通常在二百餘萬元至三百萬元之間，有時在三百萬元以上。如以民國二十五年下季爲例，各銀行放款即達三百餘萬元，以省行放款爲最多，約八十萬元，中國次之，約六十萬元，聚行五十餘萬元，美豐約三十餘萬元，川鹽約二十餘萬元，農民十餘萬元，川康約二十萬元，重慶十餘萬元，信放占十分之七，押放只占十分之三，余二十七年九月底，在該地考察時，糖房尚未開播，資金需要尙不迫切，又適在抗戰期間，各銀行放款，多趨緊縮，故市面放款不多，中國猶不到十萬元，在內共設有三個倉庫，皆在城區，除糖之抵押外，尙有米穀抵押，惟押放仍不及信放之多。農民以前曾辦有普通農貸，因成渝沿線六縣已劃歸中國辦理農貸，內江當

只約十萬元。其他各行除門市匯兌外，偏重滙票買賣，聚行在淡月，月可買賣七八萬元，川鹽五六萬元，省行美豐十餘萬元。匯兌埠際間往還，仍以重慶爲第一，自流井、成都次之，瀘縣、資中又次之，匯價與各地無大差異，隨銀根之鬆緊而略有上下。

1. 資中銀行業務概況

資中地濱沱江右岸，有成渝公路與蓉、內銜接，該地亦盛產糖，產量與內江相埒，資內二地出產糖量，約占全川總產量二分之一，每年運出之糖，約值六百餘萬元，爲該地最大而唯一之輸出，輸入則爲米糧、蘇雜、疋頭、洋油、木料等類，年值約五百餘萬元，故此地爲一出超碼頭。該地現僅有銀行二家，爲中國與農民，省行將往開設辦事處，正在籌備中焉。

銀行

存款 中國有十萬元，定存占三分之一，活存占三分之二，農民有九萬餘元，定存占一萬元左右，存款利率與該二行他處所訂者無異，存款戶數，在抗戰前僅百餘戶，抗戰後皆有增加，以中國增加較多，約增加三分之一。

放款 放款數額比之內江，則相差遠甚，蓋此地雖產糖，而糖之交易市場，內江，該地糖商之資本不大，銀行放款數額亦小。中國只九萬餘元，農民只對該地農民抵押貸款折

達七萬元左右，別無其他放款。中國放款亦偏重信放，押放不過占二萬餘元，押品爲糖與米糧等類，放款利率尙低，信放一分三四釐，押放二分二釐。

匯兌 估計該地全年由銀行匯入之款，約有三百餘萬元，匯出數亦相若，如以每年各月平均計，則每月約三十萬元，中國匯出月有二十萬元，農民只十萬元，匯入農民較中國更少，只六七萬元，滙票買賣，全年統計約二十萬元，中國曾做有一部份。匯兌埠際間往還，仍以重慶爲多，內江、石橋次之，成都、瀘縣、江津更次之，匯入多爲糖款，匯出則爲米款與正頭雜貨等款，匯價，農民在三百元以下平過，三百元以上，每千元取五角，中國省外取一元，省內取五角。

綿陽銀行業務概況

綿陽位涪江上游，有川陝公路連接成都、昭化、廣元、彰明、江油、平武等縣進出口貨物，多從此地轉運，故此地爲川北一集散市場，該地出產以米、鹽、絲、麥冬、四者爲大宗，米尤占重要位置，其他如桐油豬鬃等項，亦有出產，米一項全縣約產十八萬石，（新雙斗），鄰近之安縣、羅江、中壩出產大部份，均集中綿邑，共約四十萬石左右，現值五百餘萬元，每年新米登場，交易最稱活潑。該地現僅省行與美豐二家，聞中央與交通

二行，亦擬在此增設辦事處。

存款 省行過去最高曾達十四萬元，現已降低，約有十萬元，以活期居多，定期只一二萬元而已。美豐約有六萬餘元，以半月定期占多數。存款利率，美豐定期，半月月息八厘，一月九厘，三月以上皆為一分，活期年息五厘；省行定期，一月年息八厘，三月九厘，六月一分，一年一分二厘，活期五厘。美豐經理兼代中央儲蓄會綿陽支會經理，現有一百五十存戶，儲款每月可收五百元。

放款 省行經常放款額，每月約有八九萬元，余至該地時，該行放款額為最高額，約有十四萬元。設有一倉庫，容量五千石，但押放仍只占放款額十分之一，信放占十分之九。押品以絲、米、紙烟為多。美豐放款額，約有五六萬元，亦設有一倉庫，容量六千石，惟押放猶不到放款額十分之一，押品為特貨、米糧等類。放款利率，在一分五厘至一分七厘之間，放款範圍，以米幫、特貨幫為多，私人及機關占小部份。

匯兌 該地匯兌，亦有季節，匯進以每年米、絲、麥冬上市時為旺月，餘為淡月，總計匯進較多平匯出。省行匯進旺月有三十萬元左右，淡月約二十餘萬元，美豐旺月有十餘萬元，淡月有八九萬元，匯出則二行每月平均共有二十餘萬元，除門市匯兌外，多做匯票。

之買賣。匯兌埠際間之往還，匯進以成都為最多，太和鎮次之，重慶再次之，三台、遂寧等地再次之。由成都匯進之款，為機關用款及藥材與米幫款，遂寧、太和鎮為米款，重慶為藥材款，三台為絲款，匯出則仍以重慶為最多，因購買正頭、棉紗與特貨，皆須匯款往渝之故。

五 三台銀行業務概況

三台位居涪江左岸，西距綿陽五十餘公里，現有公路聯絡射洪，借未通車。該地主要出產，以絲、鹽為大宗，附近鹽亭、射洪等縣所產之絲，大部皆集中於此。每年運出之絲，約有二千担左右，約值一百四十萬元，鹽產量年有二十餘萬担以上，約值一百八十餘萬元，為便於川北各鹽場之管理，有四川鹽務管理局川北分局在焉。輸入則有米糧、棉紗、正頭及雜貨等，年值百餘萬元。該地現有銀行，有中央、省行、與美豐三家。中央因代收川北鹽稅，特於民國二十五年在此設立辦事處，省行與美豐亦於是年同時開設。

存款 中央因代收稅款關係，故活期存款較多，定期有少至五百元之月分，及至抗戰發生，國立東北大學遷移此地，定期存款乃告增加。省行活定期有七萬五千元，定期占十分之二，美豐只五萬餘元，仍以半月定期為多，存款利率，中央省行與各地無殊，美豐定

期每類較綿陽約低一厘。

放款 中央設立辦事處目的，原在代收稅款，且以行章限制，故無普通商業放款，四川鹽務管理局川北分局前因改組鹽垣，曾向渝中國銀行借款六十萬元，最近以射洪鹽場水道鹽垣，尙未改組完畢，又欲辦理晒鹽，藉以平定鹽之價格，特向中央銀行商洽借款，尙在進行中。省行放款約有九萬元，信放占十分之七，押放只占十分之三；美豐放款約有四萬餘元，該行設有倉庫二個，押放只占十分之四，押品以絲爲多。放款利率，信放在一分五厘至二分八厘之間，押放爲一分四五厘，美豐在今年新絲上市時，曾代演絲商茂恆及協里昌等購買新絲，共計一百担，此係銀行之代辦性質，酌取手續費，如需該行墊款，則兼取利息，此固銀行投放資金之途，但促進土貨外銷，猶不無幫助也。

匯兌 每年中央應收關稅二百三十餘萬，皆須匯渝，又因中央匯水較低，美豐省行調款，皆從中央轉匯，故中央一行每年匯出數額不小，據該行匯兌數字計算，二十六年年度匯出數額有三百五十四萬餘元，每月平均約有三十萬元，二十七年度上期，情形無甚變更，匯入亦以該行較多，二十六年度總額約有二百四十萬元，每月平均有二十萬元，二十七年上期，數額稍有增加，省行與美豐亦做滄票綿票等買賣，新絲上市時，每期（半月）約有一

八九萬元，匯兌季節，以絲上市時最旺，因蠶農需要小鈔，生絲公司會自行運現。匯兌埠際間往還，重慶仍占第一位，太和鎮、綿陽占第二位，成都、遂寧占第三位。

太和鎮銀行業務概況

太和鎮係一鄉鎮，爲射洪縣屬，距射洪縣城六十里，濱涪江左岸，此地以下，涪江河床較深，較大木船四季可以通航，爲川北一重要水運轉輸之口。輸出有鹽、桐油、棉花、絲等貨品，輸入有煤、米、疋頭、蘇雜等貨品。據調查所得，鹽一項，每年出口約有三十萬市担，約值四百五十餘萬元，棉花年產八千担以上，值八十餘萬元，桐油之交易額，亦在一百萬以上，輸入貨品，則煤一項，約值二百萬元；米約值一百四五十萬元（轉口在內），疋頭蘇雜約值一百五六十萬元，統計輸出入總值皆在五百萬元以上，故此地雖係一小鄉鎮，其交易額之大，爲多數地點所不及。該地現有銀行二家，爲美豐與省行，以匯兌爲主要業務，存放款皆不甚發達。

存款 該二行之存款數皆甚小，省行只三萬餘元，美豐因代收匯射洪鹽場之鹽款，積存稍多，平均每月有七八萬元。存款利率，省行定期，一月月息七厘，二月八厘，六月九厘，一年一分；美豐則有半月、一月、一月半、二月、二月半、三月、九月、一年數

種，利率自半月月息七厘至一年一分止。活期，美豐爲週息六厘，省行爲月息五厘。

放款 省行設有倉庫，放款有五萬餘元，押放占三分之一，押品爲棉花、桐油、食鹽居多，美豐放款約有四五萬元，全爲信放。放款利率，信放爲一分六七厘，押放一分五厘，普通市面利率在一分七厘左右。

匯兌 此地匯票買賣，最爲發達，惟多爲預交匯票，且係提前二十天交款，而匯款之來源與去路略如下：

1 綿陽斗鐵幫販米到太鎮，售賣後須匯款返綿，每月最旺二十萬元，平常有十二萬元，此爲當地該二行購買匯票資金之來源。

2 渝合商人 多係中太鎮購買食鹽、桐油、山貨（藥材、牛羊皮、獐毛、耳子等）、米糧（綿陽運來）等，由渝、合調款來此，每月最旺約三十萬元，平常十萬餘元，故多在太鎮先買出渝合匯票，將所得之款購貨，由銀行寄票往渝合收款，此卽爲該二行匯款之去路。

此地歷來渝合票供給甚多，省行與美豐未來此設行以前，皆由商家操縱，當時票價甚低，每千元只值九百七十一八十元之譜，該二行設行以後，卽着手收買，現市價已高，

每千元約九百八十五元，預交二十天，以月息一分五厘計，除去十元應得利息，尚得四五元之區。免收溢，利息甚厚，故該二行業務，大致偏於買賣匯票，現每月平均買賣額，二行合計可有十萬元，省行較美豐購買稍多。

m. 遂甯銀行業務概況

遂甯亦濱涪江左岸，涪江至此，水流更大，年前民生公司曾試航小汽輪，後因故停止。現有公路，北接南充，西通簡陽。安岳、三台、中壩、樂至等貿易皆以此為樞紐，為川北一大商務中心，人口衆多，市廛繁盛。該縣為川中有名之產棉區域，年產約五十七萬八千市担，約值二百九十萬元，前土布產量亦盛，惟以洋布傾銷，已漸衰落，抗戰發生後，正頭來源減少，土布銷路增加，正謀恢復中。白芷亦係特產，年產約三十萬斤，約值三萬四千元，但在該地商業上不占重要地位。以上各貨，大部輸出。至輸入貨品，則以棉紗疋頭為最多，年有三千二百餘件，約值一百一十餘萬元，疋頭二千餘件，約值一百六十餘萬元。因該地土布染色關係，顏料輸入亦夥，年有一千五百箱，約值六十萬元，遂甯從市面觀之，商業甚為繁榮，借門市生意較旺，交易數額並不甚大耳。該地現亦僅有省行與美豐二家。

存款 省行有八萬餘元，定期約占四分之一，活期占四分之三；美豐約有九萬元，活期占四分之三強，定期不及四分之一。存款利率，皆與太鎮所訂者，無多差別，該二行尙辦有儲蓄部，惟蓄儲存款甚少。

放款 省行有十四萬餘元，設有三個倉庫，押放約有九萬餘元，約占放款總額十分之六，信放只五萬餘元，占十分之四，此種押放較信放多之現象，爲他地所少見。押品多係當地土布、花紗及雜貨等；美豐放款額只四五萬元，亦設有倉庫，惟多屬信放，只有最少數押款。放款利率，信放爲一分五厘，押放爲一分三四厘。

匯兌 市場上匯票買賣亦大，除滙票、合票外，尙有南票（南充山貨匯票）、綿票（綿陽米糧匯票）、中壩票（中壩藥材匯票），此地因交通較便，匯票價格稍高于太鎮，普通每千元價九百九十元上下，惟各地套匯關係，亦未嘗無利，美豐在遂，即多貪做此項交易，匯兌埠際間往還，仍以重慶爲多，太鎮、南充次之，綿陽、合川等再次之。

■ 南充銀行業務概況

南充位嘉陵江上，水道北通廣元，南接重慶，公路西達遂寧，北達閬中，地當水陸要衝，貿易甚盛。上川北各縣如西充、蓬安、南部、閬中、儀隴等縣特產，均須集此南

外來申渝貨物，又必經此北運，形成上川北一帶之門戶，該縣盛產絲綢，織業極盛。絲產盛時，年有四千餘担，現已衰落，然產量仍在二千五百担以上，占全川產絲縣份之第一位，約值一百八十餘萬元，綢子約有三萬疋，約值五十萬元，其他豬鬃一千五百担，約值六十餘萬元，牛羊皮三四十萬元，桐油盛時，竟有三百餘萬元之交易，現亦有一百餘萬元。輸入貨品較多者，為疋頭、棉紗、紙烟、五金等，數量與數值未詳，據熟悉商業者言，南充每年仍有出超。該地現有銀行四家，計為農民、省行、美豐、和成等，外有一中央儲蓄會南充支會。

存款 農民約有四萬八千餘元，定期只占三千元，猶不到總存款額十分之一，省行有十萬餘元，定期只有一萬元，美豐因剛開始營業，尙未正式開幕，故存款甚少，只二萬元，定期只二三千元而已。和成有七萬餘元，定期占三萬，約占總額十分之四。存款利率，農行定期至少一年，年息七厘，活期五厘，省行與途甯所訂者無多差異，美豐此地無半月定期，自一月七厘至一年一分止，活期亦為五厘。和成利率規定，伸縮較大，隨人緣與時間而定。半月定期五厘——六厘，一月六厘——七厘，三月八厘，半年以上未收，據該行辦事處主任言，根本即無人存半年以上者。

放款 農行對農村放款，以前曾有十二萬餘元，現已逐漸收回，尚餘五萬元，又該行合作金庫透支有十四萬六千餘元，省行約有五萬元，皆有質庫，押放只一萬一千餘元，美豐尚無放款，和成只二三萬元，完全信放。放款利率，信放一分四五厘，押放一分二厘。

匯兌 農行匯入每月約有十餘萬元，匯出則只三四萬元，其他各行多做買賣匯票，每期市場上渝省匯票甚多，絲、桐油交易發動時，多至五十萬元以上，銀行買賣約占五分之一，銀行中又以和成省行二行做多，美豐現亦偏重此項交易，農民未做，余至該地時，為十月下旬，十月初渝票價為每千元九百九十五六元，省票每千元九百九十三四元，多半月預交，除渝省票外，尚有圓票、透票、合票等。

各銀行業務之分析

銀行之主要業務，大別之不外四種：即存款、放款、匯兌與貼現，是各銀行在內地之營業，除貼現業務不甚發達外，主要業務，則仍偏重於存款、放款與匯兌，然此猶不過就一般而言，至於國家銀行，尚重法幣之推行，與匯款之代收。商業銀行更有少數兼營貨品

之買賣者，茲將其各銀行現在內地之業務，簡單分析于下：

存款業務

存款為銀行之受信業務，存款之多寡，直接決定銀行資金運用之富裕與枯竭，間接影響銀行盈利之豐厚與微薄，存款對於資本之比率愈大，資本對於業務發展所盡之功效亦愈高，故各銀行在內地無不努力吸收存款。茲將其存款業務，試作一比較分析。

(1) 存款數量 在內地各市縣，除成都各銀行吸收存款較多，約有三千萬餘元外，其他各地銀行存款數量，皆甚微小，如樂山各行定活存不過八九十萬元，宜賓八十餘萬元，瀘縣亦七八十萬元，此尚係川南富庶之區，川北貧瘠，存款則更少，如綿陽定活存不過十六七萬元，三台因收鹽稅關係，活存稍多，定活存亦不過三四十萬元，太和鎮、遂寧等地，皆在二十萬元以下，南充四家銀行合計猶不足三十萬元，較之吾國沿海各省內地，實瞠乎其後，其不能發達之原因，約有數端：一、災害連年，農村破產，社會缺少游資；二、縣鎮對通商口岸，在貿易上言，經常為入超，資金逐漸外流，即使間有出超，亦因軍閥官僚等之超經濟的剝削，搜刮靡盡，使縣鎮單位之借貸，仍為逆差，因此，形成內地金融之枯竭；三、地主富紳，因鄉間匪患不靖，不及都市安逸，故多移居都市，存款向外地

轉移；四、銀行存款利率較市面利率為低，鄉民對銀行能認識者亦少，即有餘款，亦多存諸商號及典當等業，不願存諸銀行。有此四因，故各銀行存款業務，尙難長足發展。

(2) 存款來源 存款來源約可分個人存款、機關存款、團體存款、工商業存款、同業存款等五大類。內地各銀行之存款構成比例，以商業存款占第一，機關存款占第二，同業存款次之，個人與團體存款更次之，工業存款更次之，因現在各銀行多偏于商業銀行化，存放匯兌等主要業務，無不多與商人往來，宜乎商業存款特多，內地商業常有平節，若未到季節之時，資金閑置不用，未免虛耗子金，銀行存款，可得利息而且安穩，故多願暫時存諸銀行，亦構成銀行之商業存款特多之一因。而且銀行存款之來源，一部份即係銀行之放款，譬如商人以貨品押諸銀行，銀行貸以款項，此款項，常即存諸銀行，商人購貨需款時，再為支取。此種情形，在支票通行之地，尤為發達，在內地支票雖不通行，商人常用墨條票，惟商人需款時，乃將貨品出押，存款期間甚短耳。其他如外埠匯票之買賣，商人墨條票之貼現，皆可直接增加商業之存款，故此項存款在各地各行存款數量上，皆占第一位。內地工業，除少數特殊地點，如自流井之鹽業外，皆係小規模之手工業，此等手工業，本身即以資本缺少，週轉不靈，猶盼銀行輔助，何有存款可言，宜乎工

業存款占較來位，中央、中國當代收內地國稅，省行係代理省金庫，其他行政軍事用款，亦常經過此等銀行匯濟，匯來之款，亦有存諸銀行隨時取用者，故內地各銀行存款來源，機關存款，亦不在少。

(3)存款種類 就各銀行會計言之，本有定存與活存二大類，定存中又包括半月定期、一月定期、二月定期、三月定期、六月定期、一年定期、或一年以上定期等數種。美豐一行更有一月半定期，二月半定期。活存中包括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日息存款、通知存款等數種，除銀行部定期活期存款外，尚有儲蓄部定期，活期存款以及各種儲蓄存款，如整存整付、整存零付、零存零付、零存整付、定期支息等，皆所以便利儲蓄，吸收存款之意。以內地存款種類言之，一般活存皆較定存為多，定存中除成都一地外，一般又以半月、一月、二月、三月等定存較多，半年較少，一年以上更絕無僅有。活存中又以往來存款較多，特別往來存款、日息存款與通知存款皆甚少。

至活存較定存為多之原因，從存款來源之分析中，商業存款與機關存款占多數一點觀之，即不難明瞭，蓋商業與機關存款之支取常無一定期限，當不能存定期也。半月、一月之短期定期，只省內銀行訂有，半月定期（即所謂比期存款），不只影響金融（因利息較

高，故平時存半年定期者特多，如市場稍有變動，此類存款，最先爲人提取，故常威脅銀行信用，釀成市面金融恐慌，而且獎勵貪污（常有公款扣發，以存比期生利者），較受一般人之攻擊，大部份銀行皆已取銷，現以最少數尚存在。半年一年以上之定期，至占少數，甚有銀行（如南充之和成）根本即未訂有半年以上之存款者，據其主任言，即訂有亦絕無人存入，其不發達可以想見。至儲蓄存款，更不發達，除成都一地外，各地能接收上一萬者亦少，尙有始終即無一儲蓄戶頭者。

（4）存款利率 各地各行各種存款利率所訂不同，至難比較。一般言之，省內銀行，活期多爲年息五厘，定期多爲一月月息六厘，二月七厘，三月八厘，六月九厘，一年一分，亦有一月月息卽爲八厘如樂山之省行與美豐二行，甚至有半年定存爲月息一分者，如自井之重慶，亦有一年定期爲月息一分二厘者，如綿陽之美豐，省外銀行，活期爲三厘至五厘，定期多爲三月月息六厘，半年七厘，一年八厘，以農民所訂爲尤低，各銀行所訂利率，常隨銀根之鬆緊而自由伸降，如金融緊急時，三月以上之短期利率提高特多，藉以拖入存款，又常有同存戶人緣之不同，而特予優惠者，據成都中國銀行之副理言，該行從去年起，乃打倒因存戶不同而提高存款利率之慣例，並痛指其困難之點，其他各地銀行此

類現象之普遍，不難想見。

惟比較言之，省外銀行存息總較省內銀行低一二厘，因省外銀行審方較大，其分支行辦事處多散佈于國內通都大邑，存款已吸收不少，在川內地之營業，注重放款與匯兌尤恐甚於吸收存款，故存款利率，訂定較低，又省外銀行放款利率較低，故資金之成本不甚高，存款利率當難增加。

(5) 存款戶數 存款戶頭一般皆不甚多，除成都等少數地點外，普通皆在一二百戶，甚至在一百戶以下。蓋商人存款與機關存款，數目多係整數，不似普通私人定期存款與蓄儲存款之零星，足見內地銀行業與一般鄉民之關係不深，尙未能充分發揮其社會的職能，惟自抗戰以來，成都、樂山、宜賓、瀘縣等地，存款戶頭，皆告增加，增加率約爲百分之十至二十，當係省外移居內地人民，帶來現款存儲所致。

b 放款業務

放款爲銀行之授信業務，放款能多，而且確實，則收益較大，盈餘可以增多，故銀行除保留一定比例之存款準備金外（備以應付提存），其餘庫存現金，無不設法應用，銀行應用資金之方法，除普通放款外，尙有貼現與投資，惟內地票據之流通不廣，故少有票據

之貼現，工礦業皆無基礎，公債又無市場，房地產又不活動，故銀行少有投資，銀行在之去路，完全爲放款。

放款以期限言，有定期與活期二種，以有無抵押言，有押放與信放二種，故定期中又有信用定期（普通即呼爲定期放款），與抵押定期（普通呼爲定期抵押放款）二種，活期中亦有抵押與信用之別，又存款透支，等於放款，倘有往來透支（即信用）與往來抵押二種，茲將內地放款業務情形，簡要分析於下：

（1）放款數量 四川內地當以自流井內江等地爲最大放款碼頭，故放款數量亦以此二地爲最多。如自流井每關（四月）鹽運押匯金額，卽有三百餘萬元，增產借款亦有二百餘萬元，內江橋糖時節，每期（半月）放款旺時，曾達到三百萬元以上，其他岷江與長江流域之樂山、宜賓、瀘縣等地，各銀行放款總額皆在五六十萬元之間。川北各地則較少，如綿陽、三台、太鎮等地，皆在十萬元至二十萬元之間，南充一地稍多，亦不過二十餘萬元，以之週轉商業，則尙稱充裕，若以之開發生產，補助農村，則嫌力量不足。

（2）放款種類 現內地各銀行之放款，一般皆爲三月之定期到期請轉者不在少數，此外比期放款，亦有一部份，活期則爲日息放款，若以抵押與信放言，則以信放居多，

少當亦總放款額一半以上，就以透支言，往來透支亦較往來抵押透支為多，吾人可以「短期信放」代表內地放款之一般趨勢，此與各外埠之銀行業，元年來已趨向於長期定期，恰相反對，推其原因，不外：一、內地投資事業尚未發展，銀行放款頗多商業往還，商業之變動性甚大，故銀行放款不能不偏於短期；二、一般活期存款皆較定期存款為多，活期存款為銀行要求即付之債務，理應隨時準備掛存，健全之營業方針，定期存款與定期放款，活期存款與活期放款之間，應信持相當之平衡，現各銀行之存款既偏於活期，故其放款，不得不偏於短期；三、銀行進入內地，歷史皆不甚久，一般對銀行業務之認識，尚嫌不夠。舊式商人，性於舊習，對抵押放款，總不願接受，彼等認為將貨抵押借錢，太傷體面，非萬不得已，不出此途，銀行若非押不放，則放款業務，決難推進，故銀行放款，一方面既偏於短期，另一方面猶偏於信放。

(3) 放款範圍 以各行放款範圍比較觀察，亦可分為工商業放款、機關放款、私人放款、團體放款、同業放款等五大類，各銀行過去因貧圖政府機關之厚利，又迫於軍閥官僚之淫威，放款範圍，無不以政府機關與私人放款占第一位，即以中國銀行營業報告書觀察，政府機關與私人放款每年皆占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十上下，曾經擾臂急呼，欲「增加工

商業放款，以補助生產專業之發達」，而減少機關個人放款，以擴充銀行為公共服務之效用」。結果，因中國財政與金融，常有不可分之關係，比例仍未降低，其他更可想見，惟此不過就銀行之總資產負債狀況而言，惟以內地各行情形觀之，則不盡然。因政府機關之借款多由政府當局與各行之總行當局交涉，分行辦事處不能主其事，故內地銀行對政府機關之放款甚少，至於私人放款，則以內地土豪勢大，銀行欲減少當地營業之困難，常不能不加應酬，只係聯絡性質，數目不大。各銀行放款較多者，仍為商業放款，普通常在放款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同業放款次之，仍以工業放款為最少；即以工業發達之地，如自井、內江而言，銀行對場商與糖房酒棚之放款，較之對鹽商與糖商之放款，猶十不得一也。揆其原因，亦不難舉出數點：一、中國民族工業未能發展，四川更感落後，即以自井之鹽業與內江之糖業論，規模甚小，且甚零散，其他之手工業，更在家庭手工業時代，遭遇外來商品之傾銷，早已垂危不振，銀行鑒於手工業一般沒落之趨勢，誠恐資金難於收回，故皆戒嚴，不願貸放，且小工業本身組織，即甚為零散，信用調查難週，即使有二、三有希望之小工業，銀行以體調查不週，免受風險，亦不欲貸款。二、商人業務，則較為活躍，借款期限，又屬短絀，因商人在市場上關係密切，彼此信用，易於明瞭，如不深信，

尙可要求貨品作押，比較確實可靠，故銀行樂於往來。

(4) 放款利率 中國銀行界放款利率之高，已在世界各國之上，譬如在美國，銀行對於工商業放款所取之利息，最少只有四厘，最多亦不過六厘，中國則遠過於此，津、滬、漢等大商埠，銀行放款最普通之利率，大約多在一分一至一分二厘之間；而內地利率，當更在此以上，押放普通在一分二厘至一分四厘之間，信放在一分五厘至一分八厘之間，平均爲一分五厘，比較言之，似覺已高，但若考察各銀行資金之成本——存款之利息——已高，則知各銀行實有不得已之原因，惟以現在平均利率之一分五厘而言，較之一二年前，已大告跌落，以前普通爲一分七八厘，甚或在二分以上。但銀行放款利率之跌落，並非表示銀行營業方針之改善，而却代表銀行分佈與業務之不合理。第一、因各銀行皆以商業業務爲前提，凡商業較盛之地，各銀行皆廣集於此，以致各銀行在內地分行辦事處之設立，從未得合理之分佈，而營業可以獲利，此行設行，譬如內江一地，卽有銀行十家以上，商場之範圍有限，各銀行互相競爭，故放款利率，不能不事減低，商人因利率減低，借款容易，轉致惹起投機企圖，反有害於工商業；第二、銀行業務多偏重於商業，自抗戰以來，交通梗阻，進出口貿易多陷於停滯，內地商業，多陷於不振，如各地

之桐油業、豬鬃業、山貨業皆大部收縮，對借款之需求已少，內地放款，勢難推進，不能不減低放息，故放款利率減低，實足以表示內地商業日趨不景氣。

(5) 倉庫與押品 各銀行除信用放款外，亦承辦抵押放款，故倉庫之興辦亦多，如新都現有五家銀行，皆建有宏大之倉庫，舉辦米糧等之押款，各銀行中，以中央銀行性質特殊，交通因歷史不久，皆未設立倉庫，農民則設有農民抵押貸款所，承押各種活動產，惟尚未建設農倉；中國本身關係商業銀行，因便於商品抵押，亦經營有倉庫業務。內地各地以省行與美豐建立之倉庫最多，抵押成頭，一般皆以時價七折為標準，如商品價格變動較大，亦有低至五折者，倉租多少，依貨之種類而定，因經營時間尚短，商人又扭于積習，加以管理未臻完善，致經營尚少成績。

又押品之如何，關係於銀行授與社會信用之健全與否，不能不特加注意，考察各銀行之押品中，以農產品為第一，如米糧、油類、棉花、蠶絲、山貨等，以工業品為第二，如棉紗、疋頭、五金等，此係抗戰起後之現象，因交通關係，入口之棉紗、疋頭、五金等已日趨減少，且價格上漲，銷路甚旺，故抵押者日少。聞在抗戰前，押品中仍以工業品占多數，吾人站在拯救農村經濟立場，仍盼各銀行多擴大對農產品之儲押，惟押品中尚有以特

質作押者，在此禁烟厲行，特貨價高之時，若純以營利為目的，此固為較良之押品，惟銀行除獲利外，更應以「服務社會」為宗旨，實不應以「社會之寶貴資金」，經營此為害社會之事業」。

(6) 貼現與投資 貼現僅是銀行對於票據之一種購買，放款為銀行與請求者之一種契約，而其貼現利息先扣，放款利息後收，故貼現與放款性質不同，同時，投資雖亦是銀行對於票據之一種購買，但不似貼現之有一定期限，而且多係短期，投資收益雖係後收，但又不如放款利息之先已確定。故投資不僅與放款性質不同，且復與貼現性質有別。然同為銀行資金之去路，彼此則無多大之差別，為方便起見，特附列于此。

貼現在內地甚不發達，因根本足夠貼現資格之票據即少，銀行對外埠匯票之購買額頗大，川北一帶，較為盛行，詳情俟在匯兌中再為述及。其他有所謂商人之票條（即等子期票）先期請銀行貼現者，惟此票條並非有貨物作基礎，與信用放款無異，銀行多即以信用放款目之，真正票據之貼現，却占少數，一般內地銀行會計科目中，根本即無貼現收益一項，即可證明。至于投資，中國各大埠銀行，亦只有對公債與地產二項，內地既無公債市場，地產又不合投資條件，故投資可謂絕少。

C 匯兌業務

所謂匯兌，即隔地間並不輸送現金，僅利用匯票，即可了結其債權與債務。內地交通不便，銀行之于此項業務，不僅主要，且易發達，因此業務之擴展，內地經濟亦得莫大之幫助，最顯著者：第一、可以節省現金之輸送，第二、可以減低商品之價格，第三、可使資本之運轉迅速，第四、可使商業之交易敏捷，關係甚大。現內地銀行匯兌約分二大類，一為門市匯兌，即票匯、信匯、電匯數種，二為買賣匯兌，即外埠匯票之買賣。第一類之門市匯兌，在銀行所用之會計科目，為匯出匯款與匯入匯款，第二類之買賣匯兌，銀行所用之會計科目，為期付匯款與賣出匯款，期收匯款與買入匯款。

(1) 匯兌種類 根據吾人之觀察，門市匯兌多係私人及機關之匯款，私人之匯款甚零星，機關之匯款，數目較大，但交易不常，每月稅收解款，或軍政機關發款時，幾次匯兌而已。稅收機關之匯款，省稅交由省銀行匯兌，國稅解款，有中央之地則交中央；無中央之地，則交中國興農民。至商人匯款，則多用外埠匯票之買賣辦法；譬如甲地商人到乙地辦貨，不便攜帶現款，或所帶款項不足，待到乙地後，購買貨品需款時，然後作成本莊存款之匯票，在當地市場販賣，或持回銀行貼現，換言之，即買與銀行，銀行貼現後，即

將匯票寄至甲地聯支行或代理店持票到商人指定之付款地付款。從銀行方面言之，為貼現外埠票據；從商人方面言之，係一種逆匯行為。此係銀行購買商人之匯票，銀行亦有自己賣出匯票者，等於銀行之折款，此在銀行調款時，或預計匯兌之利益，而運用套匯時，常見不解。

外埠匯票之買賣，又有對期與預交二種。所謂對期，即決定一期日，兩地同時交款之謂，因內地商人交易，多先記賬，俟比期日（每十五及三十一兩日），再為交款，對期日通常即為比期日，譬如渝地商人一月三日在內江購貨，議妥在一半（一月十五日）給款，購貨商人即作成一半到期之滙票與銀行，銀行將票寄往渝城本行，俟到一半期日，即持票往付款地點取款，取得後即電內江本行，內江本行得通知後，即行付款。此種匯票，因期日甚短，只扣匯費，故價格甚高，普通每千元價九百九十五六元以上，尚有平過者。所謂預交，即先行交款之謂，譬如前邊商人將一半到期之匯票，求售銀行，要求立即付款，銀行付款後，再將匯票寄往渝城本行，俟一半到期，再由渝城本行持票往付款地點取款，此種匯票因係預先交款，銀行除取匯水外，尚須預扣利息，以預交日期之長短，而定價格之高低，普通每千元價九百九十元上下，因重慶為進出口之總匯，出口貨品多匯集於此，

入口貨品，亦須從此轉運，故內地各地對渝城之匯出與匯進，特別繁多，滄票之買賣，特別旺盛。川南較川北交通較便，故此業務，川南亦不及川北之發達。川北如太和鎮一鄉鎮，交易發動時，每期（半月）滄、合崇之買賣交易額，曾達到二十餘萬元，遂甯、綿陽、南充等地，每期亦有二三十萬元不等，甚有多至五十萬元以上者。

(2) 匯兌區域 匯兌數額與輸出入貿易數值，有最密切之關係，輸出入貨量多，匯兌必繁，甲乙二地，若有輸出入貨交易之往來，即必有匯兌之關係，但輸出入貨交易之往來，又以兩地距離之遠近，及交通之便否，為其決定原因，故任何一地之匯兌，其區域之劃分，多以交通之聯絡要點，為匯兌往來交織之地域，如遂甯一地，則以重慶、太鎮、南充、綿陽、合川等地往來較多，瀘縣則以重慶、內江、自井、宜賓等地往來較多。四川內地匯兌區域，若劃分為川東、川南、川西、川北四區，川西區則以成都為中點，川東區則以萬縣為中點，川南區以內江、自井為中點，川北區以遂甯、南充為中點，川東、川南、川西、川北各區又皆以重慶為中心，相互交織成一匯兌網。

(3) 匯兌季節 內地經濟皆為農業經濟，農產品之出產，有一定之時期，商業之發勁，多在農產品出產期內，故各地匯兌業務，多受季節影響，多以一地之特產上市時為旺

月，餘則爲淡月旺月匯兌頻繁，淡月匯兌稀少，如三月每年四五月絲繭上市時，單只匯進之款，月有四五十萬元，其餘月份則只四五萬元，相差至十倍之多。內江亦以產糖月份，爲匯兌旺盛季節，其他如綿陽，亦以絲米上市時，爲匯兌旺盛季節，溫縣、新都亦以米上市時，爲匯兌旺盛季節，其情形亦復類此；但亦有無匯兌季節者，如白井，鹽爲該地最大出產，但鹽爲經年出產之物，並無季節之分，其產量每月相差無多，故該地匯兌額每月亦相差無多，此類情形，在內地不常見，因自井爲四川工業區域，鹽爲工業品之出產也。

(4) 匯價 在幣制未統一以前，貨幣種類甚雜亂，防區制度森嚴，一防區有一防區之貨幣，不能自由流通，各地匯價之變動，不復以貨幣比值與輸送費用爲標準，商人投機，匯價奇昂，卽在二日間，變動性亦極大，不只申匯之上下匯幅，每千元可有數百元，卽省內之滬匯、省匯，亦可上下數十元。自幣制改革以還，此種不良現象，已根本消滅，現各地各行匯價甚低。中央、中國、交通、農民皆有一定規定，省外匯兌（淪陷區域已加限制除外），每千元取手續費一元，省內匯兌，每千元取手續費五角，同業折半。至省內銀行匯價，各行規定，不甚一律，惟多以當地銀根之鬆緊及運送費用之多少，以爲決定，大致交通便利之區，銀行較多之地，匯價特低，交通困難之域，銀行較少之所，匯價

稍昂，茲以省行一般所定匯率而論，最高如巴中，每千元取四十元，次為西昌，每千元取三十元，再次為達縣，每千元取二十元，閬中取十五元，三台、遂寧、太和鎮、壽寧取六元，敘永取四元，新津、石橋、密陵、宜賓、樂山、瀘縣、自流井、成都、內江、廣安、奉節、隆昌、綦江、富順等地，皆每千元取二元，美豐、聚行等不盡相同，惟所差甚微，省行亦各時有差異，惟來回之過幅甚小，組可代表一般之趨勢耳。

因省外銀行匯價較廉，頭寸亦較充足，故如在川內外銀行兼有之地，省內銀行匯款，多交由省外銀行轉匯，如在宜賓、瀘縣、內江等地，中國、農民二行每月匯進出之數額，約可占該地各行匯款總額之半數以上。上述情形，係指普通門市匯兌而言，至外埠匯票之買賣，其價格之決定，則包括以下各種因素：一、匯兌手續費；二、利息之扣除（如係預交）；三、當地銀根之鬆緊；四、付款下家之信用；五、市場之供需情形；當不能純以匯價解釋耳。

(5) 押匯 押匯即所謂跟單押匯，以運輸中之貨物為担保，為一種外埠票據之購現。譬如甲地之商人（賣主），售貨若干予乙地之商人（買主），由賣主就其貨價之全部或一部，向買主開具收買人（買主）付款之匯票，連同提貨單、保險單等交與在甲地之銀

有，請求貼現，銀行貼現之後，即將匯票、提貨單、保險單等一併郵寄與乙地之聯支行或代理店，請其向收貨人（買主）驗票簽允或即付款，銀行以此種業務，抵押確實，期限甚短，而且利息預扣，皆樂於承辦。渝銀行界在抗戰起後，以業務蕭條，曾提出推進內地押匯之口號，蓋即以此。惟內地辦理押匯，較有成效者，只有自井之鹽鐵押匯，現正由中央、中國、農民三行貼放委員會辦理，已詳於前節自井銀行業務概況一項中，因押匯地點為重慶、江津與涪陵等地，係省內押匯，交通未受影響，故現仍繼續辦理。其他成都、宜賓、瀘縣等地，聚行與中國在抗戰前亦曾辦過進出口押匯，由申漢押進內地，或由內地押出申漢，進口押匯之押品，以足頭、棉紗為多，出口押匯之押品，以牛羊皮、豬鬃、桐油為多，成都每年押匯款，約有五六十萬元。宜賓、瀘縣有幾萬元，押匯成頭之大小，以貨價變動之大小為準，大致普通為七折到八折，自抗戰起後，受交通影響，已完全停頓。

d 發鈔業務

新金融政策實施以前，鈔票發行權未集中，政府銀行固可發鈔，一般商業銀行亦同樣可以發鈔，各銀行在內地設行，推行鈔票亦為其主要業務之一，自法幣統一以後，各商業銀行鈔券，已次第取銷，現內地只是中、中、交、農四行法幣及省行五角輔幣行使，故發

鈔業務，即指此數行而言。

法幣在四川內地，久得人民信仰，已建有極堅固之基礎。惟內地籌碼，仍感不足，故發鈔仍為各發行行所注重。如交行之在成都、內江、自井等處，農行之在南充、廣元、雅安、內江、宜賓，永川等處，若以現時情形而言，恐猶偏重於此，從其業務上觀之，不難明瞭，交農二行在內地匯款之吸收，固屬有限，除農行有一部份農貸外，放款又絕無僅有，但匯兌業務，則甚為發達，因內地代辦匯款多，法幣之流出亦多，法幣之流出多，法幣之推行可廣，即以南充一地之農行而言，一年中曾運鈔數百萬，而市面該行之鈔票仍少，多已流入附近各縣及鄉村中，又川南川西等縣，最近交通繁流通頗多，其原因亦復類此。

e. 信託業務

中國各銀行之信託業務，較他國發達為遲，在四川銀行界中，歷史更短，各銀行有信託部之設立，不過近一兩年間事耳！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一方面固在推廣業務範圍，藉以增加收益，一方面亦在適應服務，發揮銀行社會的職能。據社會一般人士對此認識甚淺，辦理未見成績，內地商業尤為落後，此項業務實難開展，如三台之美豐，去年曾代演絲商

購辦蠶絲，尙具成效，自井曾有一二家銀行有代辦部、鹽業部之設立，購運鹽鐵，名爲代辦性質，實卽兼營貨品，不能以信託目之也。

4 希望於銀行業者

銀行向內地發展，在開發內地經濟意義上言，實有無窮之希望，惟先未有計劃之統制，使各地未得均衡之發展，又以各行業務，過於求利，以致互相競爭，反使營業不能有健全之推進，從國民經濟上觀之，實遭受不必要之損失。當此抗戰建國期間，急需調劑金融，以輔助生產，銀行荷有最大使命。爲求其健全發達起見，茲謹提出下列意見，求與銀行界同人商討：

第一均勻分佈 從第二章第一節中，卽知各行在內地設立分行辦事處，至不均衡。各行皆廣集于商業繁盛之地，如內江一地，卽有銀行九行之多，自流井亦有九行，瀘縣有八行，樂山亦有八行，川北各縣，則寥寥無幾，統計全川共有一百二十九縣（富雅二屬劃與西康未計入），設有銀行縣份，共有三十二市縣，約占全縣數百分之三四·八，卽再加上將設銀行之十三縣，亦不過四十四縣，約占全縣數百分之三四·一，但若以內地各縣鎮

已設立之分行辦事處計，則有一百一十一行（重慶市之銀行除外），再加上即將設立之二十行，總數目即有一百三十一行，約占全縣數百分之100.7，相差甚大。若再以各區域劃分計劃，川南區則有四十四行，占總行數百分之39.7，而縣份數則只八縣，川東區有二十八行，占總行數百分之25.2，而縣份數亦只十二縣，川北區有十九行，占總行數百分之17.1，而縣份數亦只九縣，川西區有二十行，占總行數百分之18.4，而縣份數不過二縣一市，可知已設立銀行數雖多，而有銀行之縣仍少，純為分配不均所致，因銀行多磨集于此少數區域，彼此業務難免趨于競爭，資本較大者固可壟斷，資本較小者反多向隅，形同虛設，在銀行未設之地，則又以高利貸橫行，工商農各業，皆感不振。金融機關在內地之分佈，與內地經濟之發展，有至密切之關係，吾人甚盼政府先定計劃，使各地銀行均勻設立。商業銀行因求營利，即使難於統制，政府銀行則應負輔助生產之任務，不必與一般商業銀行共同競爭，徒自減弱金融力量，最好商業銀行如已設立過多之地，國家銀行即無須重複設立，而移注力量于邊區，以求其能開發內地經濟。最近省行積極增設辦事處，松潘、襄陽最偏僻縣份，亦次第設立。又前報載政府擬促進進鄉村金融，將普設鄉村銀行，皆為可喜之消息。特提出均設問題，期喚起銀行界之注意也。

第二業務分工 在內地設立有分行辦事處之銀行，共有十餘家之多，以性質言，普通商業銀行占最多數，省內銀行如美豐、聚行、川康、重慶、和成等，省外銀行如上海、金城等，皆經營一般商業銀業務。國家銀行有四，即中、中、交、農四行，中央爲「銀行之銀行」，中國爲國際匯兌銀行，交通爲實業銀行，農民爲農業銀行，惟在內地，經濟甚爲落後，除中央外，各銀行事實上難絕對分工，各自發揮其職能，故多兼營商業銀行業務。又川鹽本係鹽業銀行，除辦鹽運保險外，亦兼營普通商業銀行業務。章乃器先生在銀行週報七五〇期「金融業之趨前移後」一文中，曾云「說到我們的金融制度，在立法上，可說是已經應有盡有，然在事實上，可說是大家都跑上一條路——普通商業銀行的路」，章先生本係對上海金融業而言，但用之於四川銀行業務情形上，亦甚切合。因各銀行業務皆偏重商業，故難於避免發生以下之弊害：一、商業發達之區，各銀行皆爭往設立，商業落後之地，各銀行皆不前往，以致銀行在內地之分佈，有重複或過少不能均勻之弊；二、因彼此皆趨向於商業，目標相同，難免發生不必要之競爭，使商業亦未得正常之發展，對金融無補，對社會亦無益；三、因受戰事影響，交通梗阻，貨運困難，進出口商業日漸萎縮，銀行亦即無多業務可做，庫存湧塞，無從運用，使銀行不趨于不健全之投機，即使貨

幣死藏，不能發揮資本之效用。最近有銀行已改訂存款利率較前減低，即其明證。所以，吾人主張從積極的方面，應均勻分佈，從縱的方面，應實行分工。各銀行應各按其原有之職能，作補助農、工、商各業之活動，中央銀行立于超然地位，作各銀行之後盾，除收解國稅外，尤期注重各地貨幣流通數量之調節。中國銀行本係商業銀行，可辦普通商業銀行業務，惟須偏於辦理較大數額之商業放款，而多補助內地之進出口貿易，因該行之分支行分佈最多，可特別推進內地匯兌業務，交通銀行現為實業銀行，應特別扶持內地之實業，內地實業，固無基礎，正以無基礎，急需銀行扶植。農民銀行應更擴大農村放款，廣設農業倉庫，承辦儲押。川省行則應立於國家銀行與一般商業銀行之間，致力扶助四川農工商礦各業，並特別促進邊遠縣份經濟之發展。川鹽銀行則應集中力量，補助鹽業，使川鹽產運銷各業之資金，皆有以調劑。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則以經營交換貨物所需之短期信託為主，吾人亦知內地經濟尚在中古農業經濟時代，工商各業，尤感困難，銀行分工，其困難當更甚，除非銀行不顧其收益，否則決難辦到者。但吾人須知，建設西南經濟，為抗戰建國時期中最迫切之工作，欲求其早日成功，當應使銀行之營業，首先合理化。商業銀行性質不同，可置諸不論，惟政府銀行須相當犧牲，不圖獲利，即再退一步，事實上難於分

工，其營業多少應有所偏重耳。

第三業務合作 現有四川內地銀行，除國家銀行中、中、交、農四行，及一二省外商業銀行如金城、上海等行外，省內銀行，資本皆甚微小，上四百萬元者，只川康一家，三百萬者，只美豐一家，二百萬者即有省行、川鹽、重慶三家，和成猶只六十萬元，其資力之少，可以想見。分支行辦事處增多，其資力愈漸分散。銀行資本之大小，固不足以代表其業務之大小，但至少資本為銀行信用之保證，資本少，其信用薄，業務當受限制，故吾人盼望省內各行應增加資本。省行因辦事處特多，營業範圍甚廣，其資本尤應大量增加，否則實不足以担当其任務，如增資感覺困難，最好採彼此合作方式，其方式有二：一、聯合經營，二、合併經營。銀行聯合經營之事，已屢屢見不鮮，銀行之合併營業，亦不乏前例：在國外，如（1）紐約市國民銀行于一九一五年兼併國信銀行，于一九二九年復併農民借款信託公司；（2）蔡斯國信銀行于一九二六年兼併公平信託公司及邦際信託公司；（3）大陸國信銀行有意利諾商人信託公司，于一九二九年合併為芝加哥意大利諾大陸銀行信託公司。在國內，如綢緞銀行併於江蘇銀行，江浙銀行併於中匯銀行，華僑、和豐、華商三行合併為華僑銀行。在川內，如川康、平民、商業三行合併為川康平民商業銀行。當

可以增強其本身之力量，而且可以減少彼此業務上之競爭。此外，如各商業銀行以本身各有其特殊之立場，不能合併營業，亦希能聯合經營，如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理貼現及去年川銀行界對生絲公司聯合放款二百八十萬元，對水泥電力二廠及自來水公司聯合放款三百四十萬元，皆為最好之成例，望對內地放款尤多做行。內江之新式糖廠，尙未成立，需要資金甚切，盼內江銀行界能聯合作較大之放款。內地銀行顯然有二大集團，省外銀行界為一集團，省內銀行界為一集團，兩大集團間聯合，似嫌鬆懈，而各集團中各銀行亦聯繫不密，不能發揮堅強之金融效能。各銀行應屏除地域之見，以性質和業務為標準，而彼此密切聯合。如中國係商業銀行性質，則可與省內外一般商業銀行聯絡，共謀發展健全之業務。

第四增加生產貸款 中國為農業國家，地方經濟有優厚之潛力，雖敵人占領吾國之交通線與商埠，並不能使我國經濟崩潰，抗戰力量，仍能繼續。吾人欲抗戰必勝，建國速成，尤須充分發揮此種優點，盡力從事內地經濟之開發，但如何調節生產資金，應為一般銀行界共同之責任，至少以府銀行應為一般商業銀行之表率，多從事生產事業之貸款，如農長等四項農貸不計貸出一百餘萬元，若以四項股份平均言之，每縣不過一萬餘元而已。

亦有限，中、中、慶對全川鹽場放款，不過二百六十餘萬元，以自井一最大鹽場而論，亦不過分配二百萬元，犍樂四十萬元，川東二十萬，每一灶戶、井戶，不過配分數千元而已，增加鹽產，當嫌不足。其他小工業之具有規模者，亦復不少，據羅志如等先生之調查，川南區內合乎工廠法規定之工廠，即使用動力或雇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亦有五十七家之多，計樂山有十九家，威遠有十一家，宜賓有八家，瀘縣有五家，犍為與內江各有三家，南溪及自貢市各有二家，此外資中、富順、江安、榮縣等各有一家。如以廠之種類而論，則如下表：

廠別	家數
絲廠	一二
電廠	一〇
火柴廠	八
煉鐵廠	八
玻璃廠	六
綢緞廠	三

業 行 銀

棉織廠	二
染廠	—
紙廠	—
鹹廠	—
磨米廠	—
鍋廠	—
煤乾溜廠	—
鹽副產品廠	—
共計	五七

(註 新經濟一卷五期)

此尙指川南而言，其他再如川北遂寧之布織業，南充之絲織業及其他川東、川西各地之小工業等，皆未聞得有銀行之扶助，實覺遺憾，是以吾人提出各內地銀行應特別增加生產貸款，商業雖足以輔助生產，但不能直接創造生產，各行對商業之往來，應對農、工、礦各業之往來，保持相當之比例。銀行業務在收益第一主義支配之下，對商業之貸款，事實上

不能不多，但在抗戰建國高於一切條件之下，對農、工、礦各業之貸款，實不宜太少。省行曾辦有活期小額貸款，成都市民銀行亦辦有市民小額貸款，皆幫助小手工業而設，只數額太小，難有成效。

第五、推廣倉庫業並辦理內地押匯 倉庫業如能普遍發展，對一般經濟而言，可以調節商品供需，穩定物價；對工商農業中人言，自己需要資金時，即可將物入倉抵押，可得動產金融之便利，不致使債迫賤賣或高利貸之剝削；對銀行業務而言，放款有物抵押，當更確實可靠，收款容易，資金不致呆滯；一舉數得，其利莫大焉。今年四川各地米麥豐收，新穀上市時，穀價竟跌落至七八元一担，約較平常價格跌落百分之三四十，普遍發出「穀賤傷農」之呼聲，如銀行倉庫設立普遍，何能免此。此不過僅舉一端而已，其他工商各業，即銀行本身，因倉庫業之未能推進，其受害之事例，想不難推知，銀行為自己業務計，為拯救農村計，為輔助工商計，皆應推廣倉庫業務。現雖舊式商人恆於積習，認抵押放款有傷體面，不願辦理，但因銀行去內地歷史未久，一般人對銀行認識不深，經時既久，日可收效。且倉庫業發達後，尚可促進內地押匯，使商人多些週轉，幫助土產外輸，交易暢旺，銀行業乃可繁榮。

現內地銀行之經營倉庫業者，以省行、聚行、美豐三行稍多，惟整個容量亦不甚大，儲押不能增多，今年豐收，米穀求押者較往年擁擠，多數地方即不能應付。又農本局亦在川北一帶設有倉庫，惜容量皆甚小也。

各銀行推進倉庫業務，除廣建倉庫外，尚須減輕倉租與押息。蓋一般押息多為一分二三厘（亦有一分四五厘者），再加上倉租、保險費及進倉出倉運費，仍在一分五六厘以上，負累實重。又押品如何，亦直接關係於銀行對社會授信之健全與否，亦希銀行嚴正注意。如特貨一類押品，最好勿予收受，不助長此項不正當業務之經營，亦即幫助政府禁烟政策之貫徹。至於押匯，尤需保險完備，運輸改良，否則不至有效。

三 錢莊業

1 內地錢莊沒落之趨勢

四川錢莊業之興起，乃繼山西票號之後，初勢甚盛，惜以本身組織落後，資力太小，新式銀行起而競爭，即日趨式微。年前法幣政策實施，幣制統一，凡屬法幣，皆可自由流

通，各地匯價日趨平衡，爲錢莊最大業務之隱憂畢業，亦告不振，錢莊又多與舊式商號往來，市面利率甚高，存款利息亦高，否則不易拉到存款。但市面放款利率，因銀行資金之湧塞，日趨低下，錢莊以高利之存款，作低利之貸放，不止無多收益可言，甚或難免于虧折，歇業者日衆，此類現象，在中國各地皆然，在四川內地，亦莫不然。

四川內地錢莊，在民國十五年時，廠難板混亂，銀價漲跌甚鉅，因因漲利，錢莊曾風起一時，蓉市即不下三十餘家，其他各縣設立者，亦不在少，及後難板銷滅，廠難板風潮平息，負累不堪，倒閉甚多。民國二十三年後，四川管制仍現紊亂，當時申匯又大起漲落。二十三四年度鈔充斥，申匯投機，更爲一般牟利之途，錢莊多狂購申匯，失敗者比比皆是，如萬縣一埠，錢莊不下四十餘家，即以申匯之失敗，幾乎全部收歇，再加以連年兵禍，捐稅奇重，使錢莊愈難維持，故四川內地之經營錢莊業者，已寥寥無幾。以此次考察經過之二十餘縣觀之，現有錢莊設立之地，不過成都、內江、自流井、樂山、宜賓等數地而已。而此數地之錢莊，亦僅掛錢莊牌者，實際已無多業務矣。可得而言者，約有下列數端：

第一兼作經紀 即錢莊轉變爲經紀性質之行戶（即經紀人），代向供需資金之雙方

兼合生意，自己賺取佣金，本來錢莊與商業資本之聯繫，轉銀行尤為密切，銀行資金之運用，常需假用錢莊之手，錢莊資本薄弱，非利用銀行之資金，使輕放重，亦將無以牟取厚利。此種銀行與錢莊資金上之轉貸關係，各地無不普遍存在，在各大商埠，如滬、漢、津、滬等地，皆甚為發達，惟在內地錢莊已一般沒落，銀行對之，已少信用，並不願再求轉貸，皆與商家直接往來；惟以歷史與鄉地關係，一般商家情形，銀行仍不及錢莊之熟悉，故亦樂於接受錢莊之介紹，藉以探知借款下家之虛實，而錢莊對商家情形雖熟，自身資力太小，又無力量貸放，故亦樂於轉為銀行介紹，自己賺取佣金，大致每千元取一元，由借方付給。此類錢莊，內江現有四家，牌名為榮華、信和、誠信、利厚昌，資本皆甚微，每家不過一二千元，利厚昌稍多，亦不過五千元。

錢莊
象

第二代辦收交 錢莊代辦收交，係自錢莊代理匯劃之蛻化而來，如上海在銀行之票據交換所未成立以前，一切關於銀錢業間之票據收付，多請錢莊代為清理，故錢莊之辦理匯劃對於銀行間及銀行與錢莊間債權債務之清算，有莫大之助益。及銀行之票據交換所成立以後，因所有銀行並未全部加入交換所，而銀錢業間之票據收付，仍甚頻繁，錢莊之代理匯劃，仍然存在，惟在內地，票據並不通行，根本無票據交換所之設立，當無所謂匯劃

發生，而且商業不甚發達之地，借貸兩方之債權債務，皆係自己直接清理，即收交亦甚簡單。但如商業較繁，每比收交甚多，各銀行各商號有應收者，亦有應交者，彼此債權債務之清理，甚感繁複，有用墨條劃賬者，有用口頭叫片者，事實上非有一種組織，承辦收交，商業上則感不便，錢莊因處於銀行與商人之間，恰好承辦此項業務。可知在上海錢莊則代理匯劃，在內地錢莊有代辦收交，此二者實大同小異。內地錢莊之辦理此項業務者，以自流井為較發達，該地現有錢莊四家，牌名為達記、富昌美、鈞記、同利永等，資力較內江為大，每家約有萬餘元，達記約有六萬元。

第三兼營貨品 一般錢莊與輸出入貿易之關係，皆非常密切，輸出入商人辦貨，其資金之週轉，無不利用莊票，使一般中小階級商人，在資金之獲得上，既不感若何困難，而在資金之運用上，又覺非常便利，故各地行商之倚賴錢莊，與各地錢莊之輔助商業，為貿易上最普遍之現象。在內地錢莊莊票雖不能普遍行使，而以信用借款對輸出入商人資金之調撥，亦有很大幫助。近來則以錢莊營業衰敗，自圖救濟之策，多由輔助輸出入商人，而自己變成輸出入商人，即由錢莊業務而兼營貨品，此本與錢莊營業法規，不無出入；惟事實上，內地錢莊業務，確有此等現象。如在成都，較大之錢莊，有成益、匯川、永美、

和通、匯通、惠通六家，無不兼營貨品，成益兼營棉紗，匯川兼營食鹽與米糧，匯通兼營食鹽，永美厚與惠通兼營糧食、花紗與雜物。此類錢莊，多係軍人資本，資力較大，惟以營業稅徵課關係，甚難探得其確定資本額，多隨交易而隨時割撥。成益營業盛時，營業額曾達到一百萬元，匯川達五十萬元，匯通達三十萬元，惠通達四十餘萬元。永美厚需款時，直接由渝調往，通常營業額約為二十餘萬元，只通業務較小，不過幾萬元。其他如樂山之成益分號，亦同樣經營棉紗，濟康經營雅河鹽運，皆係錢莊兼營貨品。

2 內地錢莊沒落原因之探討

根據上面情形以觀，內地錢莊已趨於沒落，僅存者寥寥無幾，而此僅存之錢莊，其業務亦不甚健全，徒具錢莊之名，而無錢莊之實。然此猶為一般之原因，此外尚有特殊事實導錢莊業務於失敗者，即內地銀行業務錢莊化是也。按錢莊業務經營之特質，普通包含有二：第一偏重對人關係之信用放款，只重人情，不徵押品；而銀行則反是，偏重對物關係之抵押放款，不重人情，最重押品。然在內地情形則不然，因內地封建色彩濃厚，商人顧忌體面，不願以貨抵押，農人雖有農產品求押，銀行又嫌其過於零星，不願承辦，押放難

於發展，同時，內地營業範圍狹小，信用調查容易，所以銀行資金之運用，多偏於信用放款，銀行與錢莊放款途徑既然相同，而二者實力之比較，錢莊不及銀行遠甚，錢莊業務宜乎不振。第二偏重小額貸款，銀行多與大商業資本或大商業資本相結納，業務範圍頗廣，放款數量亦大，然在內地又不盡然，因內地經濟落後，大規模商品之生產，尚不可能，大規模商品之交易，亦不常見，銀行放款，亦比較小額，與錢莊當又難免於衝突，錢莊業務無形中為銀行所替代，此為錢莊衰落最顯著之原因；加以本身組織不健全，業務又多限於一地，實力微小，信用薄弱，再以戰爭之摧殘，投機之失敗，其不能立足，固無足怪也。

四 典當業

1 內地典當業務概況

四川典當業肇始於何時，頗難稽考，惟在清時，規模即已粗具。同治中葉，由官商放款與殷實商人，採取官督商辦辦法，每年所結盈餘，分給商店與藩庫，利息每銀一兩為三分。辛亥革命後，各質店遭受兵災，焚劫一空。及民國成立，營是業者，多無力開設，此

毀則改爲質店，純由商人經營，業務遂逐漸發達，舊日繁榮，日漸恢復。當時各縣鎮開設典當業者，大小常在幾十家左右，資本有多至二三十萬者。後以川中連年內戰，屢遭損失，再以農村經濟，相繼破產，農人經濟，日感枯竭，當者固多，贖者甚少，衣物過時，拍賣困難，營業資金，大半凍結，而資金之來源，又多係拖款上架，因此負累日多。以前尙可多扣利息，藉高利貸以資挹注，後政府鑒典當爲農村金融機關，關係貧民甚大，特規定利息，不得超過三分，典當業更受限制，再加以四川幾次幣制風潮（如民十二三年之銀價風潮，十五六年之廠雜板風潮及二十三四年之地鈔風潮），受害者以典當業爲最深，貨幣一出入之間，往往差異甚鉅，因此，更賠累不堪。卽以此種種外燦與內在原因之壓迫，典當業不能不與錢莊業同一命運，以大速度而向下沒落。根據此次考察所觀，以成都典當業爲最大，勉能維持。據調查所得，有二十餘家：資本三萬元者，有復興、友益、惠元等三家；資本二萬五千元者，有同益、泰豐、兩益、永豐、元亨、和通等六家；二萬元者，有久新、綠緣、裕新、榮範、民信、同德、惠民、合益、裕豐、仁濟等十餘家。宜賓大當店有同昌、謙益、同泰永、義和、同益、利誠亨六家，資本大概一萬至二萬元。瀘縣大當店有恆通、義通、全盛榮、華通、德祥、固利六家，資本大致平均二萬元。內江大當

店有寶華、吉慶、致富、恆富、鈞記、聚富、永慶，資本平均約有一萬元。遂寧大富店有二家，一爲復記，資本一萬元，一爲和記，資本一萬六千元。西寧有一公質店，資本五千元，公股一千元，商股四千元。其他僻鄉陋巷之小押當，則各地仍普遍存在。茲將其一般情形，簡述于下：

a 典當業之種類

四川內地，典當業分典、當、質、押四種，大體以資本大小，取利厚薄，滿期長短，納稅多寡等四者而區別，惟典、當二者，在昔雖有差異，今則完全混同。質、押當較典當規模爲小，質有所謂「公質店」，有由官商合辦者；押多爲小押店，普通稱爲小押當，資本甚微，營業甚狹，取息太高，病民實甚，在現在各城鎮中，猶設立甚多，勢力甚大。

b 典當業之資本

典當業之資本可分二類：一爲自己之資本，即爲典當股東所出資；一爲外來之資本，即錢莊銀行之放款，或股東墊款，或私人存款。典當業之資本，大小懸殊，各有不同，較大典當，如前所述，普通爲一二萬元，多至三萬元者亦甚少；質店尙只見西充公質店一家，資本不過五千元；小押店則最小，有一二千元者，有幾百元者，甚有少至幾十元者，

因除自己股東所出資本外，尚有外來之放款或存款，故架本（即典當貸放資本之總額，普通稱為架本）往往超出其自有資本數額一二倍以上。在昔盛時，典當之設，每多獨資經營，集股而成者，頗不多觀，無論規模如何宏大，資本如何雄厚，皆由一人獨自担負，非殷實富有之家，難以勝任，故典當之東家，有員外之稱。近則獨資創設者，已逐漸減少，一般較大典當，皆係合資組成。

c 典當業之組織

典當業內部組織，較一般商店特異，規模稍大，組織完全者，按其事務之分配，約可分管理、拿秤、理包、坐櫃、填票、小官等職。一管理，即為經理，專管其中之一切事務，對內對外之應付，此種職務人選，多係董事，或股東兼任，或另聘他人，是以薪水較高，普通有四五十元；二拿秤，即為出納與會計，專管銀錢進出事務及會計事項，貯當贖當銀錢，皆由彼一手清結，並將進出銀錢數目，登記于賬上，所負責任為經理下之第二人，此項人選，非有密切關係者，不能充之；三理包，即為經理每日當進之貨物者，在營業時間過後，即依據質單存根號數，一一點清，移入庫內，或裝上衣架，並于每架之下，繫一號條，以後始易清發，倘使手續稍欠，將來以彼易此，決生許多糾紛，故作此者，必

經過學徒階段，否則不能勝任；四坐櫃，又名曰「朝奉」，專司每日營業，如看貨物，議典質價格，呼號碼等事，其責任甚繁，典當營業之盈虧，半視此坐櫃之人而決定，故各店對此特別注意，靡不慎重選擇，但此項事務，如無典質經驗者，亦不敢率然承認之；五填票，即按照坐櫃所收之物，將其物類、當價、號碼等登錄於當票之上，其字體最爲特殊，不易辨認，非經過長期學習，不能填寫，蓋以防止假造之故；六小官，即爲學徒，專司取遞貨物及經管一切雜務之任，月有津貼數元，三年畢業，畢業後即視其成績升任理包或坐櫃，乃至管理等事。以上所述，係指較大之典當而言，質店或小押店則用人甚少，皆爲二人兼數事，通常只二三人，小押當甚或有由經理至學徒即爲一人者。

d 典當業之營業方法

凡收當時，坐櫃先將貨物驗看，如係衣服，則先辨別質料，考慮式樣，如係珠寶手飾，則先辨別真偽，秤稱分量，然後估定價格，議定當價，議妥後，乃高唱當物之花色、件數、及當價等，由填票先寫入大賬，然後再書寫當票交給拿秤，拿秤即照票交付銀錢，並登錄賬冊，登錄完竣後再將當票與銀錢交與坐櫃，坐櫃將當票及銀錢點交當戶，一面由小官將貨物搬入包房，由理包根據小票所註貨色件數詳細驗對，並加以包裝，填寫木牌或

紙條掛於已包裝好之貨物上，以便檢查。當票及木牌等所標之字號，按月而異，如一月天字，二月地字，三月玄字，四月黃字，依類推，便於贖取，然後搬入貨樓，依次排列。贖取時，就票面之字號，即知何月之貨，由拿秤先將本利算清，交由坐櫃，問明姓氏，批寫票上，收清銀錢後，即交小官持票往貨樓對號檢貨，小官取出當貨，必須在掛號簿上蓋一取出之印，再將貨交與坐櫃發出。每日晚間收市後，所有贖票，由小官分別抄入各名下之日贖簿內，再由理包將贖票與掛號簿及日贖簿三項核對，以免錯誤。核對後之贖票，依照字號順序排列，每十日裝訂一紮，存放儲查。

。當物之種類

各地當物之種類，就此次考察所得，約可分為四類：一為綢布衣服，二為被褥蚊帳，三為金銀手飾，四為銅錫器皿。他省有以收珠寶鐘錶及中西木器入當者，惟珠寶鐘錶，難於估價，中西木器，不易收藏，四川內地當店，皆不收受。資中有以農產品入質者，至不多見。以各類當物所占比例言之，被帳衣服，約占十分之八，銅錫器皿占十分之一強，金銀手飾猶不到十分之一，惟金銀銅錫等品價昂，衣服被褥等品價賤，故若以當出金額計之，則被帳衣服只占十分之六，金銀銅錫占十分之四。

I 當物之估價

當物之估價，大當與小當高低不一，大當所估之價恆較小當所估為高，以便小當轉當時，不致貶價。因小當資本甚微，當不如大當之能裕如。就川內各地情形而言，一般當估計當物價格，皆須預計放款至滿期變賣時，能售得本金及利息總數之最高額，普通皆以一貫五為原則，所謂一貫五者，即值十當五之謂（拙著四川內地金融概述，言一貫五係值一元五角當一元係錯誤，該文載中國經濟學社第十四屆年會論文集，特此更正）。惟貨物之性質不同，亦酌量情形，互有參差，如金銀手飾估價最高，最近金價高漲，金類手飾可當九成，銅錫器皿因政府收售，當價亦高，衣服被帳亦打破一貫五之原則，因抗戰起後布疋棉紗高漲之故。

典當業多努力於小額當款，以分散當款呆滯之危險性，同時，農村經濟，殘破不堪，一般貧民窮困已極，典當之物，亦根本所值無幾，故每號（一物一號）當本，皆甚低下，平均猶不到一元。據久業此者之經驗，每千元普通可當一千二百號以上，每號平均僅只八角。至小押當更小，每號二三角者，亦不鮮見，此多係流亡之徒，生活已在飢餓線下，靠典當以苟活一時也。

典當利息之計算

典當利息，政府曾規定爲三分，現川南大當業尙維持三分之規定，川西北則有高至四五分者。至小押店一般皆爲四五分，且預扣一月，如代取當尙須索取手續費，一二分不等，實際利息，已在六七分以上。計息以月爲單位，即雖朝當暮贖，亦須付息一月。計息方法，通常分爲三種：一爲對月，即一月二日當入，二月一日贖出，取一個月利息之謂；二爲足月，即一月一日當入，一月月底贖出，取一月利息之謂；三爲逾月，則以日曆之月份爲標準，過月即稱兩月，如一月二十日至二月十五日取兩月利息之謂，惟此係往昔之辦法，現已極少採用，而以採用足月計算法爲多。大當店尙有所謂「月不過五」之習慣，即備一個月尙未過五日者，仍照一月計息，例如一月一日收當者，至二月五日取贖，則仍照一個月計算，如至六日取贖，則作二個月計息，換言之，即以三十五日作一月。所謂一逢六，二逢七，三逢八，四逢九，五逢十，即指此而言。近年來因當業衰微，此變行辦法，多已取銷，一般以對月爲標準。

典當業按月計息，亦有其相當之理由，最重要者不外使手續簡便，俾當戶不至擁擠，並若改爲日記利息，收入將益形減少，營業更難支持。又典當計算利息，完全以陰曆爲標

準，他業多已改用陽曆，惟典當堅持不改，亦有其實上之困難，因如改用陽曆，則三年一閱，三年之中，須減少一個月之利息；且鄉間之當戶，不諳應用陽曆者實居多數，驟然改之，贖當收當時，必發生許多爭執。

典當除向當戶收取利息外，例收包裏費，普通當本一元，徵取一分或五厘，此費係對貴重衣物一次徵取，當本至少在一元或六角以上者，金銀手飾及銅錫器皿等，則不收取。

五 典當營業季節

典當營業，一年中有旺有淡，三四月間蠶農最需資金，求當者多，五六月間，陳糧已盡，新糧未出，正是農人青黃不接時代，最感窘迫，又因氣候轉熱，衣物能有剩餘，故求當者亦多，典當營業因而暢旺，當業稱為「上架時期」；八九月之交，新穀登場，雜糧收穫，農民已有收入，再以氣候轉寒，衣物需要甚切，此時則贖者多而當者少，當業稱為「下架時期」，所謂「春當秋贖」，蓋即指此。十月十一月平平，十二月典當營業最盛，蓋年關將屆，資金奇緊，羣向典當貸款，門庭如市，最稱繁榮。

六 借貸之銷售

當物普通以十二個月為滿期，但亦有長至十八月者，如巴縣、江北等縣是，有長至十

四月者，如永川是，亦有短至八月者，如宜賓、洪雅等縣是。滿期不贖，即爲滿貨，亦有呼爲死當物者，當店有拍賣之權，當店天天當入，應天天皆有滿貨，惟滿貨之提售，依照各地習慣，則皆分批發出，或一月批發一次，或一季批發一次，或半年批發一次不等。各典當業與提莊皆預有接洽，滿貨價格，依照當本酌加利息，爲數甚微，視時間與貨品隨時商定，貨價通常先交一部，其餘分期再交。近年來農村極端衰敝，當戶有當無贖，因之滿貨特別增多，平均一千元當本，滿貨常占二三百元，惟以物價步跌，當貨滿期，當物價格已經減少，而當本則以利息關係，與日俱增，兩者適造成一反比例，同時，提莊業因農村不景氣，人民購買力甚弱，提貨常無法出售，亦多不願承買，因之，滿貨之多，已成壓迫典當業衰落之一大原因。自抗戰以來，物價步步上漲，滿貨即驟形減少。平均當本一千元者，只二三十元之滿貨，較前已少十倍。而此等滿貨脫售，亦甚容易，典當出本迅速，獲利已大於前，故典當業近况稍舒，惜資本太少，業務一時仍難推進。

2 嶄新之農民抵押貸款所

中國農民銀行欲調節農村金融，輔助農民經濟，除在各地辦理合作社之農業貸款外，

又特設立農民抵押貸款所，舉辦農民個別之動產抵押，農民凡有資金之需要，即以該所規定之動產，持往請求押款，該所看物價值作抵，其辦法及組織皆與典當業無異，謂為新式之典當業，最為適宜。該行所訂該所之章程如下：

第一條 本行依照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經營農民動產押款，其放款辦法，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押款以貸放於正式成立之農村合作社為原則，但在農村合作社尚未普遍成立時，農民得依本章程之規定，自向本行請求放款。

第三條 本章程之押款，本行選擇適當地點經理之。

第四條 押款之範圍，暫以下列三種為限：一、主要之農產物押款，二、農民衣類及金屬飾物押款，三、農具及其他用具押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農產物，須存儲本行農倉，取得倉單後，即以倉單向本行押款，農倉章程另訂之。

第六條 本行受押第四條物品，貸放款項時，應由押款人填具借據，本行給予押品收條為憑，收條載明押品種類、數量、放款金額、到期月日，及本章程所規定

之要件等，其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本行受押第四條第一項押品之利率，照當地最低利息。第四條第二第三兩項押品之利率，定為按月一分五厘。其計息方法，依照習慣，月不過五，逾五日即以一月計算；但第四條第二第三兩項押品，另收保管費三厘；第四條第一項農產物倉租於農倉章程內規定之。

第八條

凡經本行承認之農村合作社員，向本行押款，得按前條利率減收一厘，以示優待，餘依前條辦理；但社員一人押款總額逾五十元時，其逾額押款不得享受上列之優待。

根據上列章程，可知該行所定之條件，較之舊式典當業，實為合理。茲舉出數點，以見一般：

第一押款之範圍擴大 舊式押當業押款範圍，多限於衣類及金屬飾物，農行貸款所則除此以外，更及於主要農產品、農具及其他用具，其惠及農民當更深厚。

第二押款之利率減輕 舊式典當業典當利率最低為三分，小押當更有高至五六分以上者，農行貸款所則訂為一分五厘，外加保管費三厘，亦只一分八厘，較之舊式當業最低利

率亦低一分二厘；而農村合作社員在五十元以內之押款，尙可減輕一厘，當戶負擔，當可減輕。

農行此類貸款所，在省外早已設立，在四川內地已設立者，有萬縣、內江、資中、瀘縣、宜賓五縣；在籌設中者，聞尙有重慶、永川、成都、雅安、南充、樂山、閬中、自流井、廣元等處。茲以此次考察所及之內江、資中、宜賓、瀘縣四處為範圍，簡述其業務。

此等農貸所，完全名稱爲中國農民銀行農民抵押貸款所，可知農貸所係附屬於農行會計完全獨立，其資本在開辦時，除由農行撥交一部份外，其餘皆向農行透支，透支息一分，現營業額宜賓已至七萬五千元，瀘縣已至六萬五千元，資中已至九萬元，內江已至七萬七八千元，各農貸所每月營業額一萬一二千元至一萬四千元不等，平均言之，大致每日營業額有四五百元，當號亦有四五百號，每號當本約爲一元，較舊式當業稍高。當息即依章程規定，月取一分五厘，外加三厘保管費，爲一分八厘。滿當期限爲十個月，滿期再展長一月，如十一個月後不贖，即將押品登報拍賣，但到期繳清本利者，可予展期，較之舊式當業限期短一月，或係便於資金週轉之故。內部組織，復與舊式當業無多差異，除主任（即經理）外，有營業（即坐櫃）、填票、會計、出納、包裹、保管及練習生等，人數

較多，當贖方法，皆與舊式當業無異，只以手續稍繁，當贖費時，曾爲一般求當者所詬病。當物種類，普通仍以衣類被帳、金銀手飾及銅錫器皿爲多，農具及一般用具尙少，農產品則只資中曾有收受，其他各地因無倉庫，皆未抵押。至當物估價及營業季節，皆與舊式當業相同。營業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不似舊式當業之終日經營，漫無限制。滿貨之處，衣類被帳則賣與提莊，金銀銅錫則交與政府。各農貸所皆開設城市，以當戶之職業別言之，農民不及一般貧苦市民遠甚。名爲農民抵押貸款所，似應多便利農民，設法與農民接近，務使當戶多爲農民，則原有之目的，始可得到。各農貸所所用職員，皆爲十二三人，每月營業開支，平均皆在一千元以上，再加上應付農行透支利息一分，非上架十萬，難免虧折，現各農貸所營業額最高如資中，亦不過九萬元，最低如灌縣不過六萬五千元，故尙在虧折中。

3 改革典當業之意見

根據上述情形以觀，典當業之經營，對一般平民，實爲利便，顯而易見者；第一手續簡便，因典當業絕對對物信用，不問任何人持物至當店，只須爲當店收受之物，立即可得

貸款，不俱銀行錢莊，凡有請求貸款者，必須與當事人經過種種交涉，且須填具貸款申請書等，尋找保人，手續至爲繁雜，實非一般平民所習諳；第二貸款額零星，由上面所述當店當額情形可知，每號當額平均猶不足一元。農行農貸所剛可到一元，實際一元以下之當號，仍占一半以上，故對一般貧困之人，利息實大；第三還款期間較長，典當通常以十二個月爲滿期，已較銀行錢莊之還款期間爲長，又可用上利或轉票方法，延長至數期以上，俾借款者可從容籌還，不致使當者感受過甚之逼迫，故典當業決不能純視爲「剝削機關」，典當之經營亦不能視爲「純消費的借貸」，而實足以調劑農村金融，爲平民不可或缺之組織，絕對應維持其存在。惟內地典當業，因外燠與內在種種原因，已整個沒落，雖農行有農貸所之設立，以力量甚微，所設有限，未能挽回其衰微之趨勢，如不急謀改革與救濟，勢必與平民生計，以絕大打擊，農村金融之發展，亦受不良之影響。茲依鄙見提出下列辦法，求與國人共商之。

第一改革舊式典當 舊式典當多爲營利典當，欲求改革，因應消滅其剝削貧民之機能，但不能強奪其正當之營業收益，根據此項原則，特提出下列意見：

(1) 由政府補助資金 一般舊式典當業之資本，皆甚薄弱，其上架當本，大部份靠

吸收外界存款，或從銀行錢莊貸款，故常有資本一萬元，營業額竟到二三萬元者，此拖來之款，必須支付息金，普通爲一分至一分五六厘不等，與營業因負利甚重，使當息無法減低，年前因營業衰微，已難拖款，倒閉者甚衆，故欲謀救濟，即須由政府以低利貸以資金，使營業稍得殘喘。同時，當店負息少，當本之成本輕，當息亦可減低，立能惠及貧民，去年成都當商會請由關吉玉氏轉請財政部撥款二十萬元救濟，財部已允撥借，其條件爲當息須減至一分五厘，各當商以財部借款太少，每家當店平均只可借五千元至一萬元，而令其減息一半，難免虧折，不願接受，致無結果。吾人希望政府應本維持典當業之本意，再與折衷，最好再進一步，不止救濟蓉城一地之當商，尤須救濟四川各地之當商。茲事體大，盼財部與川省府共同商洽。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曾有如下之決議：「各地已有典當，關係農民生計，仍由各省盡力扶持」。可見早鑒及此矣。

(2) 減輕典當稅率 當稅係營業稅之一種，四川在營業稅未舉辦以前，當稅名爲牙稅，分領帖費與典稅二類，領帖費上等五百元，中等三百元，下等二百元，領帖有效期間爲十年，當稅每年上等二百元，中等一百五十元，下等一百元，自舉辦營業稅後，領帖費改爲執照費，大當二十元，小當十元，當稅改徵營業稅，按照四川營業稅總局頒佈之「四

川省典當業營業稅徵收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典當營業稅之稅率，按其營業資本額，在五千元以下者，每年徵稅一百元，在五千元以上者，依普通營業稅千分之二徵收之」。對典當存款，亦須徵稅，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典當存款其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按百分之二徵稅，不及三個月者免徵，如有收付，應隨時呈報該管徵收機關核辦，不得隱匿，每逾六個月核算一次，作為資本，另行徵稅」。對滿貨之零賣，亦須徵課營業稅，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典當如有將滿貨物直接零賣者，其零賣部份應照販賣業完納營業稅」。成都當商以規定過苛，曾一再呼籲，要求將以上各條原文加以修改。關於第三條要求修改為「典當營業稅稅率，按其實際營業資本額依普通營業稅百分之二徵收之」，取銷「資本額在五千元以下者，每年徵稅一百元之規定」之字句，以減輕小本當商之負擔；關於第五條要求修改為「典當存款無論質店、代當、小商，凡短期流動存款，均免徵收，其長期存款，仍應作為資本課稅」。典當業資本甚微，借款上架，已屬普遍情形，即以借款作為存款，核與銀行照資本額課稅外，並未徵及存款之例，何獨對典當待遇特殊，故要求對長期存款，乃作為資本課稅，以求公允；關於第十一條，則要求取銷以免既課典當營業稅，又課販賣營業稅，一物二稅，負擔不勝。上列數種理由，不無根據，且當商要求，並不苛

刻，爲維持當業，爲培養稅源，甚希稅務當局，加以同情之考慮。

(3) 統一典當利率 典當利率，不可使之太高，亦不可使之太低，太高足以剝削貧民，太低足以壓迫當店，故應斟酌實際情形，定一合理之標準，並由政府嚴令各地典當業一體遵行。政府曾有明令規定，當息不得超過三分，但因年久禁弛，當商陽奉陰違，已失去效力。只川南各縣尙爲三分，川西北則有多至四分五分者，且定爲三分者，亦常有額外需索，實際亦在三分以上，急應統一規定。至三分利率，是否爲合理標準，亦應考慮，當息之構成分子，原則上應包括下列數種：一爲資本與借款應付之利息；二爲經營業務之費用；三爲經營業務之報酬（即當商應得之利潤）；四爲意外損失之補償（當本不能收回時之補償費與滿貨處分之損失費等），具有經驗之典當業中人言，第一項估計約爲一分五厘，第二與第四兩項約爲一分。政府現規定當息爲三分，第三項即只有五厘，收益太少。惟此僅就資本甚小之典當而言（約五千元至一萬元之資本省），因資本小，營業額亦少，開支比例即大，同時，信用亦微，借款利息必多，如政府或銀行貸以低利放款，則第一項之負擔，即可減低，營業額增大，第二與第四兩項之負擔，亦可減少，則第三項之收益，自然可比例增大，是以吾人主張，政府一方面以低利貸與款項，一方面再酌減典當利率，

由三分減至二分五或二分，貧民負擔減輕，典當亦不難獲利。

(4) 統一滿當期限 滿當期限，不宜過短，亦不宜過長，過短則贖取之機會減少，當戶蒙受不利；過長則當本易于呆滯，滿貨難於銷售，當店又蒙損失。普通以十二月為最普遍，但四川各地情形，互有差參，有少至八月者，有長至十八月者，亦有十四月者，此長彼短，待遇不均，急應規定一適當期限，通令各地當業，一體奉行。最近頒佈之「四川省典當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典當之滿當期限，最多以十八個月為止，最短不得少於十二個月」，吾人認為較為恰當，實施後，恐多數即以十二月為滿期，十二個月確為適中數，試以我國各地現行習慣及各省市單行法規，亦以十二個月為滿期者居多。或謂十二個月滿期之規定對於當店將有不利，如滿貨為衣服類，銷路上頗有問題，蓋春當冬衣，至翌年春季而滿期，如不取贖，又不上利，便須出售，春季非冬衣典令之時，購主買得後，必須收藏數月，方可出售，其他單夾衣服，依此類推，典當業中人稱此種不合時令之滿貨為反盤，反盤之貨既不能即行脫手，擱置期間內之利息，定受損失，不知滿貨在當店中所占比例不多，而滿貨中衣服類一項所占比例，更屬有限；且滿貨衣物之販賣，皆由當店批發與衣莊，估價標準原有一定，影響亦甚少。

(5) 嚴格取締小押當，小押當多散居鄉內及城市僻靜小巷，爲剝削貧民之吸血管，其利率之高，苛索之繁，使貧民不勝負担，同時土豪從中分潤，特予包庇，此類不法行爲，當爲法令所不及，此等小押當最接近貧民，爲害實甚，政府應速爲嚴格取締。

第二提倡公益典當 公益典當別於營利典當，由私人出資所經營之典當，純以營利爲目的者，稱爲營利典當，如一般舊式當舖即是；由政府、機關或公共團體出資所經營之典當，純以救濟平民爲目的者，稱爲公益典當。典當原爲救貧機關，本具有積極的社會機能，其後竟爲營利商人所利用，成爲重利盤剝之工具，欲圖改革，發揮其原有意義，消極辦法，則莫如依照上列數項辦法，改進舊式典當；積極辦法，尤莫如提倡公益典當，速爲頒佈公益典當法，劃撥專款，飭令地方政府或公共團體出而經營，使公益典當能普遍成立，逐漸代替營利典當，則下級金融機關之組織，可以完全，農村金融可得調劑。前上海、漢口、南京等大商埠，皆曾有創設公益典當之擬議，並曾製訂種種規章，內地各地，亦可做行。

五 貨幣流通狀況

1 主幣與輔幣流通情形

在法幣推行以前，四川幣制最爲複雜，軍人可任意設廠鑄造銀幣銅幣，各縣商會亦可隨意發行流通券，或鑄造鉛類之硬輔幣，銀行錢莊不經政府許可，亦可發行鈔票，或類似鈔票之兌換券，幣制之紊亂，幾不可究詰。在民國二十四年以前，一元硬幣，計有成都廠造大洋、重慶廠造大洋、雲南廠造大洋、袁氏人頭洋、重慶周板大洋、銅板大洋、廠板雜板等約二十種。紙幣有二十軍糧稅券、二十八軍糧稅券、地方銀行鈔券及各商業銀行鈔券等十餘種。至輔幣則更五花八門，難於統計，及至民國二十五年以後，各鈔收銷，推行法幣，四川幣制乃漸告統一，現在各地流通之主幣，幾全爲法幣，其勢力已深入最邊遠之鄉村，農民信仰甚深，樂於使用。惟上川北一帶，硬幣大洋，保存仍多，各銀行已加價收進大部份，但猶有不少數流用鄉間。

中、中、交、農四行之法幣，在各地流通情形，至不一律，如此地以中國銀行法幣較

貨幣流通狀況

多，而另一地則又以農民銀行法幣居首，甚難一說討論。依照各地銀行業中人之估計，平均言之，以中國票爲多，中央票次之，農行票更次之，交行因設行不久，發行較少。川北一帶，以農行票散佈最廣，因農人迷信，農行印有一種有耕牛圖案之法幣，農人認爲得之可保耕牛平安，極願使用。且退藏不少；聞有數地尙有對農行票申水情事，足見其樂用之切。交通票在自流井、內江等地亦多，因新設辦事處極力推行鈔票之故，中國銀行在川歷史甚久，故中央票猶不及中國票流佈之多。

輔幣分角票、銀幣、銀幣與銅輔幣數種，現甚紊亂，急待整理。

角票 角票分中央、中國、農民、省行四種，有一角者、二角者、二角五分者、五角者，五角票以省行所發者爲多，中央與農民所發者較少。一角、二角票則以中央、農民所發者爲多，中國發行者甚少，二角五分票則只有中央所發者一種。

銀輔幣 四川原有銀輔幣種類甚多，五角者有廠板半元、雜板半元、雲南半元等，中元有袁頭一種，作四角用。二角者有廣東雙毫、廣東、雲南、湖北龍毫等數種。一元二角作一元用。此外尙有一角半角之銀輔幣數種，現半元、中元、一角、半角之各種輔幣，在內地已不常見，只富順、自井一帶常有二角之銀輔幣，仍一元二角折合法幣一元，聞國家

銀行鑒其銀色仍低，不願收換，據該地銀行業中人言，此類銀輔幣數量，猶占該地輔幣總額百分之四十。

錄輔幣 錄輔幣分五分、十分、二十分三種，在內地不甚通行，鄉人多稱錄幣為錫片，不願行使，三台中央銀行辦事處，運去五萬元錄幣，擬在川北各縣推行，半年不過用出三萬餘元，足見其困難之大。

銅輔幣 銅輔幣有二種，一種為一分、半分之新銅輔幣，按一元法幣換銅元二十二三千文（八二百銅元）或二十四五千文（小二百銅元），一分輔幣值銅元二百二十三十文，或二百四五十文，半分輔幣值銅元一百一十餘文，或一百二十餘文，但內地零售物價，常以二百銅元為單位，一百以下之細數即無錢足找，故一分常作二百用，半分常作一百用，鄉人均受損失，不願行使。另一種即為銅元，銅元之紊亂，尤在一般輔幣之上，統計有大二百、小二百、大一百、大五十、大二十、小一十等類，價格既各地不一，流通區域亦復不同。茲以調查所及，試作一表如下：

管幣流通狀況

種類	鑄造地	現值	主要流通區域
清當十銅元	重慶	每枚當一百文	以各縣通川西北爲多
清當二十銅元	同上	每枚當二百文	同上
漢當五十銅元	同上	同上	川北各縣
漢當一百銅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當二百銅元	同上	同上	川南各縣
小當二百銅元	成都重慶 合川赤水 順慶	同上	川東川北各縣
大當一百銅元	重慶	同上	川東川北各縣
川北板當二百銅元	川北私廠	同上	川北各縣

半邊銅元

每邊當一百文

川南及川北各縣

川南劈二塊，每片作一百文；川北劈三塊，每片作一百文；但中間一片多鎔鑄未行使。

當一分半銅輔幣

成渝萬三市及內地少數縣份

內地一分作二百文，半分作一百文。

現在上川北一帶，如夔中、儀隴、南部等地，更有「川陝蘇維埃政府」時代之銅二百與五百之銅元行使，現當五百者作二百用，當二百者作一百用。

四川銅幣之鑄造，始於清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原在成都鑄造，後又于光緒三十二年在重慶設局專鑄，初造者為當五十當十當二十文銅元，即現所謂大二十、小一十銅元，民國元年始鑄當五十文者，即現所謂大五十銅元，民十乃加鑄當一百當一百文二種，即現所謂大一百、大二百銅元，十四年停鑄當二十文以下之銅幣，十六年起停鑄當五十當一百文銅元，專鑄當二百文者，後各地軍人見鑄造銅元有利，遂率相鼓鑄，收集當一十、二十、五十、一百、二百之舊有各種銅元，改鑄小當二百銅元及小當一百銅元，愈鑄愈多，質料日劣。銅元價格，亦復年年跌落，由光緒二十九年每元易錢千文，至民國四五年，每元即可

換一千二三百文，民國十四年即可換四千六七百文，以後即一蕩千里，至民國二十四年，每元即可換二十八千三四百文，民國二十六年即民國二十七年上期，大二百仍盤旋于一元換二十千文至二十二千文之間，小二百仍盤旋于二十二千文至二十五六千文之間，至民國二十七年下季，銅元價格陡漲，小二百忽上漲至一元法幣換二十千文，大二百上漲至一元法幣只換銅元十八千文，係有人囤積銅元，操縱價格，現正由政府設法取締中。

2 急待解決之輔幣問題

各地貨幣流通狀況，已略如上述，一元以上之法幣，可謂已完全統一，在抗戰初起時，各銀行大事收縮，一時會現金融奇緊，籌碼不敷，及財部公佈安定金融辦法後，即告平定，隨戰區之日漸擴大，資金逐漸內流，內地金融之調達，更較戰前為圓活，提存限制，無形取銷，貨幣流通狀況，至為良好，只輔幣仍現紊亂，小鈔數量常感不足，尤以銅元價格漲落無常，影響平民生計至巨，關於此類問題，急需解決：

第一統一輔幣流通 角票只中央、農民、中國、省行四行所發者四種，尙稱統一，無多問題，白銀既歸國有，又有代替銀輔幣之銀幣行使，則以前之廣東、廣西、湖等省之北

雙毫與龍毫，即應完全收回，雖此類銀輔幣銀色甚低，不免遭受損失，國家銀行爲統一幣制，實不應計慮及此。至銅輔幣更應從根本改革，依吾人所見，應以銅分代替銅元，以前銅分之不易推行，完全因銅元之名目價格與實際物價不相適合，內地一般生活，除舶來品外，一切必需生活品物價，全以銅元爲標準，一元法幣以前換小二百二十五六千文，大二百二十二三千文，一分之價折合銅元二百二十三十或二百五六十文，但一百以下，即極零錢足找，一分實作二百用，空文實作一百用，使用者蒙受損失，當難推行。現在因銅元缺少，銅元價格，已告騰貴，每元法幣只可換大二百十八九千文，小二百二十千文，一分約等於二百文，政府此時正好一勞永逸，將銅元價格穩定於每元法幣換銅元二十千文，然後以銅分代替銅元，二百文銅元作一分用，一百文銅元作半分用，一面趕鑄一分銅元，俟鑄造加多後，再設法收回銅元，完成銅輔幣之統一，依十進一，永無錢價漲落之弊，如恐鄉人習用銅元，不願有以更改，以免攪亂物價，亦可暫時維持銅元制，惟須銷毀一切雜板，統一銅元流通區域，增進銅元數量。如成渝公路上上下下各縣皆用小二百銅元，只中點之內江一縣，則用大二百銅元；又如大足一縣，各場所用銅元，亦不一律，此場用大二百，彼場又用小二百，另一場則又大小二百兼用，價格互異，行旅困難，供需發生變格，不能互

相調節。吾人主張小二百因鑄數最多，流通區域最廣，即暫以小二百為標準銅元，明令各地一律行使，同時將其他一切雜色銅元，如大二百、大一、半、半、大五十、大二十、小一十、川陝蘇維埃銅元一齊銷毀，改鑄小二百，如趕鑄不及，可令四川省銀行，或銀錢業聯合公庫發行銅元票，印一千文、二千文、五千文等數種，其餘零頭，再用銅元週轉，當可敷用。

最近銅元漲價，固由於鑄版囤積，奸商操縱，而最重要之原因猶有二點：一、銅元本為名目貨幣，其名位應太於價值，但四川因過去銅元濫造過甚，銅元價格連年跌落，及至近年，銅元名價已與其實價相接近，換言之，即銅元價格已接近其溶化點（Melting Point），故銅價若漲，大批銅元即被溶化，溶化過多，則流通數量減少，流通數量減少，自然價格騰貴，欲謀根本救濟，仍須採用以鑄分代替銅元辦法，因銅分含銅分量較低，其溶化點較高，銅價上漲，亦不致有溶化危險；二、因戰區擴大，入川人口增多，即以重慶一市而論，亦增加二十餘萬，蓉、萬及沿江縣鎮亦有大量增加，人口增加，銅元之需要亦增，而銅元之供給不變，比例的當為減少，供給與需要不調，其價格當難穩定，再加以奸商錢販，推波助瀾，操縱囤積，使供需更加不調，銅元價格愈漸飛漲，故治標辦法，亦須統一

貨幣流通狀況

銅元流通區域，使各地互相調節，再印發銅元票，以供一時急需，需供一致，價格自可平衡，而回復安定。

第二調節角票數量 內地角票之需要，甚有季節性，如樂山、三台、南充等地絲繭上市時，角票常供不應求，其他各地，在米穀上市時，角票亦常供不及需。此時因農人售賣農產品，帶回角票，使角票流入鄉村，其餘時節，農人因需用角票購物，又使用角票擁回城市，市面上又見小鈔充斥，在供不應求時，大鈔須對小鈔貼水，反之，小鈔又對大鈔貼水，國家銀行應負調節之責，普為收發，則小鈔之供應，可得伸縮，貼水之現象，不致發生，農村金融，應得調整，財政部前曾公佈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即在設法增發一元券及輔幣券，以補助農村經濟，對小鈔季節之調節，尤須注意及之。

六 合作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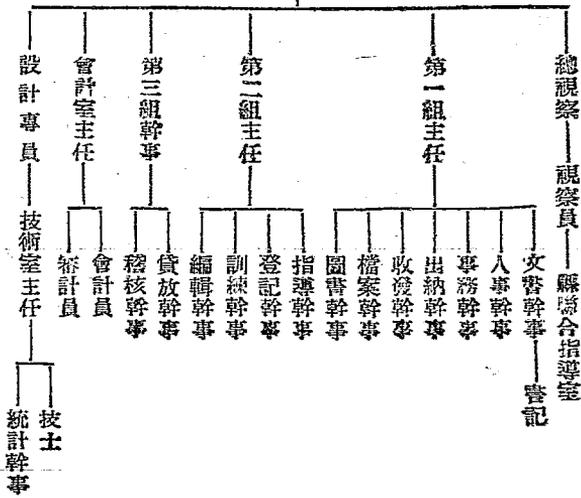
1 省農合會之成立

四川之有合作金融，始自有合作社之組織，四川合作社開始組織於民國二十四年九

月，當時適當剿共之後，亟謀復興農村，乃組織預備合作社辦理緊急農貸，惟因行以上需要一機關，負責指導並推進合作事務，川省府爰根據農村金融緊急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組織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由行營派省府委員劉航深，中國農民銀行成都分行經理鳳純德，及許昌齡、湯允夫等四人為委員，並指定劉航深兼委員長，湯允夫兼總幹事，該會遂於該年十月十日正式成立。初成立時，內部組織較小，只分指導、登記、貸放三組，各組設主任幹事及幹事各一人，此外有設計專員一人，視察員二人，文書、統計、會計、庶務、收發、檔案各一人，連同書記共十八人，每月經費額定一萬元，後因事務發展，內部組織擴大，人事亦有變遷，現由該會設廳長何北衡兼任委員長，杜時閣接任總幹事，經費全年額定為二十二萬元，其組織系統如下表：

四川省農林廳
合作委員會

委員長



2 省農合會之工作

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至今，已有三年歷史，其主要之工作，簡述於下：

救濟貸款之辦理

該會以救濟臨時災害，曾辦理三次救濟貸款：

第一次為匪災救濟 在該會成立初時，共辦理通江、南江、巴中、城口、萬源、蒼溪、儀隴、昭化、劍閣、廣元、鹽亭、綿陽、平隴、雅安、蘆山等十六縣匪災救濟，組織合作預備社一、九一五社，放款四二、二六五元。

第二次為旱災救濟 前年春季大旱，赤地千里，農民流離失所，餓殍載道，該會曾辦

合作金庫

達縣、宣漢、巴中、樂山、威遠、南溪、榮縣、合江、江津、廣安、忠縣、懋功、理番、靖化、茂縣、潼南、宜賓、納溪、江安、涪陵、酆都、奉節、安岳、雲陽、渠縣、梁山、墊江、長壽、岳池、蓬安、武勝、營山、西充、蓬溪、鄰水、北川、恭江、南部、儀隴、閬中、萬縣、南充、合川、江北等四十四縣旱災救濟，組織合作預備社四、七二四社，放款九二七、五三二元。

第三次爲穀種貸款 卽去年春季所辦者，因各縣農民經民國二十五年大旱之後，去年春季多缺乏種子，該會曾辦理隆昌、榮昌、內江、銅梁、大足、樂至、榮縣、平武、江油、井研、遂寧、開江、南部、開縣、昭化、安岳、西充、仁壽、渠縣、高縣、武利、江津、犍爲、蒼溪、威遠、閬中、蓬安、慶符、蓬溪、岳池、營山、廣元、巴中、儀隴、劍閣、梓潼、南充、綿陽、北川、南川、廣安、敘永、奉節、納溪、鄰水、潼南等四十六縣穀種貸款，組織合作社及假登記合作社二、九四八社，放款五五〇、三〇〇元。

b 合作社組織之發展

該會除辦理上列三次救濟貸款外，復一面普及各縣之合作社組織，三年來，發展至足驚人，統計已有合作社組織之縣份，共有一百一十七縣，全〇合計一百四十八縣，已占總縣份數百分之八十五，正式合作社有四、七三二社，社員有二六二、五五八人，社股有二九一、二六二股，股金有六五九、四五三元，假登記合作社有一、六二六社，社員有一五六、四二四人，社股有一五七、三三七股，股金有三一四、七五四元，預備社有五、四八〇社，社員有三七一、四二六人。茲將各縣合作社統計列後：

各縣合作社社員股金數一覽表

類別	社數	社員數	股金數	社數	社員數	股金數	社數	社員數	股金數
成都	46	1730	2271	4542元					
瀘縣	67	2649	2648	5296					
江津	66	2969	3429	8092					
涪陵	59	4845	5349	11698					
豐都	96	3615	3935	11052					
忠縣	53	2264	3035	6050	208	8715	8883	17768元	
雲陽	22	4433	4911	3822					
奉節	14	5560	7411	20502	188	12503	12504	25908	
巫山	63	2482	2954	6347	88	6573	6573	12156	
開縣	80	3750	4210	8420					
永川	130	6980	7172	14714					

1951

11911

縣	台	洪	江	宜	流	甯	山	梁	樂	羅	江	香	瑞	南	宜
70	171	63	80	40	96	140	166	40	40	171	271	220	100	40	40
2400	10138	5560	1950	1800	6700	7040	14800	1450	1450	6810	11730	9100	4000	2800	4000
2425	11360	6714	2095	864	6975	7219	15911	1705	1705	6869	13485	9768	4131	2355	4131
480	23802	13909	4192	1724	13950	1438	32310	3410	3410	13738	33718	21051	8262	4710	8262
					44		26					61			
					4843		4841					4181			
					4845		4841					4181			
					9690		9082				8362				
					28		77			105	63				
					1768		5829			6983	2130				
															82
															4431

四川省縣別總產額表

區三民衆會館辦事處

賈	115	9622	15825	81650.						106	7761	1
通	73	3476	3872	7744						857	3942	1
安	78	3765	7639	15278								
安	5	281	392	784	43	6451	6451	12902	112		9324	
武	69	4784	4920	940	1	60	60	120	103		7818	
武	19	898	1651	3802	70	3822	3844	7681	72		7470	
廣	17	1172	1203	2538					164		9737	
丹	15	1073	1073	2143	44	2762	2752	6504	124		6613	
西	81	2413	2869	6108	202	10347	13347	38694	105		7935	
西	79	14543	15025	55108					54		4850	
警									50		1814	
渠	11	637	987	1974					151		12552	
望									16		14323	
梁	8	90	90	180	4	167	157	314	158		8747	
江	85	1235	1448	2896	49	2758	2702	5524	79		4683	

鄞	水	11	785	868	1616				92	7977
長	靜	56	3320	4075	8150				124	6710
涪	陵	10	478	490	950				88	8901
鄞	鄞	40	2349	2351	4701				161	11377
忠	縣	69	5305	7199	15937				110	5712
雲	陽	20	1241	1214	2488				76	5843
奉	甯	21	1323	1326	2652	19	1170	1170	88	454
榮	縣	33	1201	1247	2491	82	5980	5980	80	5611
威	遠	90	4681	4937	9874				82	5116
南	溪	52	5538	5377	11734		201	201	72	3521
江	安	48	3400	4407	9384	14	1212	1548	54	3215
合	澆	4	150	172	414	103	3358	3358	87	6623
江	江	39	1640	1758	7596				62	6112
江	津	51	2010	2029	6424				87	539
燕	江	9	341	351	702				80	5489

區三石安金望新縣縣社

縣安大聯合

江 縣 竹 江 計

13	615	632	1234	2	60	60	130	5460	871428
4	119	122	244						
3	146	149	292						
32	1205	1208	2416						
4733	262538	291283	659463元	1928	156424	157977	814764元	5460	871428

1
2
1

各種合作社分類表

合 作 金 融

項別 類別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股 數	社 股 金 額
信用合作社	4564	233304	261557	551102元
利用合作社	99	8478	1028	25548
運輸合作社	1	47	53	290
供給合作社	4	331	754	2167
生產合作社	13	558	1262	3696
消費合作社	4	439	1359	374
信用合作社	1	35	70	330
信用合作社	2	123	435	371
信用合作社	44	15333	15425	67910
信用合作社	1	45	163	2366
信用合作社	2	89	190	705
計	4732	232358	291238	659453元

● 合作貸款之推護

合作社成立以後，自有股金實不足以發展其業務，合作社中，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組社之目的，即在希求貸款，而利用、供給，生產合作社如無資金供應，根本即不能維持，故合委會不能不速為推進合作貸款。合委會自成立以來，直至現在，各年度貸款金額總計：正式合作社，二十五年為一、四、六六七元，二十六年為一、〇二九、〇九二元，二十七年（七月份止）為二、六九三、六三六元；假登記合作社二十七年（七月份止）為六五八、三四三元，預備社二十五年為三三一、八六三元，二十六年為一、〇三八、九三四元，二十七年（七月份止）為一、四、四〇五元，區聯社二十六年為五、九六〇元，以上各年度各級合作社貸款總額為五、八八六、九〇〇元。合委會當無此資力，會由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及農本局參加貸款，四川省合作金庫成立以後，亦有一部份由該金庫貸出，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起至二十七年七月底止，各行局貸款數額如下：計中國銀行為九九三、三二五元，農民銀行為一、三七五、六三三元，農本局為三七七、五二三元，省合作金庫為一、七五五、四八八元。各貸款對合作社之分配，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占百分之七八，區聯社次之，占百分之十五，利用合作社占百分之五，生產合作社占百分之二弱，供給合作社不及百分之一。茲將各縣合作社貸款分配表列下：（單位元）

合作金庫之設立

合作貸款雖有各農貸機關參加補助，但本身仍缺乏一營運之合作金融組織，各委會特籌組四川省合作金庫，以求建立一完整之合作金融系統，經呈請川行營及川省府核准後，該金庫於二十五年十一月正式成立，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由省府及本省各級合作社各認購股本五百萬元，截至目前止，實收資本只二百十四萬元，總金庫成立後，即籌組各縣合作金庫，以期完成合作金庫網之計劃，各合作社基礎未固，實力不足，當不能認購金庫之全部股本，特由省合作金庫，各該地方政府及農本局酌量認購提倡股本以補助之，現已設有縣合作金庫之縣份分列如下：

甲、由省合作金庫認購提倡股本並派員籌設者

- 瀘縣 威遠 宣漢 潼南 劍閣 南部 梁山 長壽 西充 南充 廣安 閬中
- 永川 綿陽 榮縣 營山 渠縣 開江 萬縣 忠縣 鄧都 巴中 大竹 邛崃
- 岳池 墊江 涪陵 北碚 蓬安 溫江

乙、由農本局認購提倡股本並派員籌設者

- 合川 綦江 合江 江津 遂甯 三台 安岳 金堂 中江 廣漢 璧山 德陽

綿竹 羅江 什邡 射洪 蓬溪 樂至

以上各縣合作金庫股本，均係定爲十萬元，此外省金庫並在遂寧、瀘縣各設立分金庫一所。

合作金庫業務與普通銀行業務不同之點，即前者完全以合作社爲對象，後者則否，業務類別，完全相同，合作金庫業務亦分放款、存款、農倉、匯兌、儲蓄、貼現等，茲將其營業方針列下：

(一) 放款

(A) 普通放款

(a) 屬於合作社購買種子、肥料、飼料、飼畜、食糧、耕牛、小件農具及支付地租工資等用途之生產信用借款

(b) 屬於合作社對於社員自行生產物品預付貨價之運銷借款

(c) 屬於合作社之儲押放款

(d) 屬於合作社農田水利建設及農倉、農場與各種集體農具之購置等用途之利用放款

(B) 特產放款

(a) 屬於合作社之特種農作物改良種子及改良栽植技術上需要之生產信用放款

(b) 屬於合作社管理園圃或實驗場及保管產品設備事項等用途之利用放款

(c) 屬於合作社之特產儲押借款

(II) 存款

(A) 活期存款

(B) 定期存款

(C) 通知存款

(三) 農倉

(A) 對於合作社農作物之收儲保管(兼做儲押)

(B) 對於合作社農作物之委託處理(辦理加工運銷)

(四) 匯兌

(A) 辦理聯庫各種匯兌事項

(B) 辦理與中國、農民銀行所在地及其他銀行所在地之通匯事項

(C) 辦理各地產銷合作社之押匯事項

(五) 儲蓄

(A) 活儲存

(B) 定儲存

(C)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之定期儲蓄存款

(D) 通知儲蓄

(六) 貼現 農業票據之承受及貼現

合作金庫之業務實況，依余此次考察所見，約如下述：

(1) 關於放款 仍以普通放款為多，普通放款又以第一項之生產信用借款為最多，第三項之儲押放款次之，第二項之還銷借款與第四項之利用放款，辦者甚少，茲以二十七年八月為止，總合庫及各分庫之放款總額為二、五〇九、六四七元，信用放款為二、四七一、八六八元，占百分之九十八強，抵押放款猶不到百分之二，放款利率合庫放與合作社

爲八厘，合作社放與社員爲一分二厘。特產放款，合庫已與中國，農民二行共同組合銀團，將於下年度開始發放，聞已與省農會簽訂特產貸款協約，其內容主要者如下：

(一) 特產種類暫定爲稻、麥、桐籽、蠶絲（暫緩辦）、棉花、甘蔗、柑橙等七項。
(二) 貸款區域劃分，以稻、麥、蠶絲區交農行負責，以甘蔗、桐籽、棉花區交中行負責，以柑橙區交合庫負責。

(三) 投資分配，中國與農民占九成，合庫占一成。

(四) 貸款之調查，指導與監督事項，由合庫辦理。

(五) 貸款對象分生產、儲押、運銷及初步製造等四種。

(六) 利率八厘。

(2) 關於存款 合庫因開辦不久，存款數額皆不甚大，依據二十七年八月統計，總庫存款餘額不過六七、一一三元，其次卽爲威庫不過四二、八四三元，再其次卽爲順庫，不過三九、〇四八元，其他皆二三萬元或幾千元而已，總共三十八庫存款總餘額爲五一、八〇七元，每庫平均不過一萬三千四百餘元，僅此甚微之存款數額，內猶有一部份係合作社股金存款，在未繳足合作社應認股本以前，暫時作爲存款，嚴格言之，尙不能算作

，且有一部分非合作社之私人存款在內，故真實合作社之存款甚少，以上存款中，活期存款仍較定期為多，存款利率為定期六厘，活期三厘。

(3)關於農倉：各地農倉尚未普遍設立，現由倉庫辦理者，只溫江、雙流彭鎮、雙流太平場與永川等處，其餘目前農倉三所，租用農倉二所。一、溫江農倉位於溫江縣西上河橋街，全倉共二千六百畝，佔地六畝，每倉容量五〇〇石左右，總容量估計一萬〇〇〇石，辦理合作社員之存糧，辦理收儲業務；二、雙流彭鎮農倉，位於雙流縣第一區市內，現有倉二十間，總容量為一〇、〇〇〇石左右，業務只收儲一種；三、雙流縣第二區農倉，住於雙流縣第三區雙橋鎮，毗連華陽縣之華興場，現有倉十間，總容量為五、〇〇〇石，業務與彭鎮相同，只收儲一種；四、新津太平場農倉，位於第三區太平場市口，係由該區原有民倉，計九間，總容量為二、〇〇〇石，業務亦只收儲一種；五、永川農倉，位於永川城區新街口，租賃民倉計十八間，現可應用者僅六倉，每間容量五〇〇石左右，總容量估計為三、〇〇〇餘石。

據合原民國二十六年營業報告，共收儲七千一百二十八石，計出資六萬八千九百一十九元五角四分，押品種類，計凡屬農產品，如稻、米、大麥、小麥、黃豆、胡豆、豌豆、

綠豆、棉花、糖料、包穀、高粱、芝麻、菸葉、土紗、土布、絲繭等，皆可收儲或儲押，惟一般儲押品，仍以米、麥、豆類為多，押款照時價七折為標準，利率為八厘，外加倉租保險費二三厘。

(4) 關於匯兌 匯兌業務尚較發達，因合庫設立之地，甚多偏僻縣份，未有金融機關，款項匯兌，即靠金庫辦理，故各庫每月匯兌手續費皆有相當收益，如總庫二十七年八月份即有一、〇三七元，達縣庫有一、五七九元，宣漢庫有一、五一九元，各庫總收益有一二、三九二元，惜其中大部匯款，多係商人匯款，合作社匯款甚少，各地產銷合作社之押匯，更絕無僅有。

(5) 關於儲蓄 儲蓄不甚發達，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庫儲蓄存款只二萬九千餘元，達庫二萬一千餘元，瀘庫一萬八千餘元，威庫不過一千八百餘元，二十七年稍有增加，惟數量亦至有限。

因農業票據推行之艱難，合庫尚未開始承受及貼現。茲僅將省合作金庫總分縣庫營業概況，及總金庫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決算數列下，以便觀其發展之趨勢焉：

(二十七年八月統計) (單位元)

庫名	成立年月	信託	放款	抵押放款	存款	款開	支手	手續費
總庫	二五、一、二二	五九八、〇一八	六七、一一三	八、〇〇七	一、〇三七			
遂寧庫	二六、一、七	一五〇、八九五	二五、四四六	八、九〇七	一、一五〇	一、五七九		
瀘州庫	二六、八、八	一三三、九四四	二、一〇〇	二九、二六五	八〇一	四七		
威遠庫	二六、一〇、一〇	一〇八、〇五九	四二、八四三	五〇二	三〇			
鄧庫	二七、二、四	三二、七六〇	二九、四五七	四三二	二九四			
廣庫	二七、二、一〇	七〇、八二五	一六、六五〇	四八九	一七二			
鹽庫	二七、二、一八	一〇〇、三八三	二、六〇〇	一、五二二	一一六	六		
漁處	二七、三、一				三七五	五八三		
簡庫	二七、三、一六	八一、八六八	三、五〇三	二二、一三九	五六七	四四二		
順庫	二七、四、一〇	一三六、三八一	三九、〇四八	一、〇〇六	六七九			
竹庫	二七、四、一五	二〇、一九六	三、四〇〇	一三、四四二	一、二二八	二九八		
巴庫	二七、四、一五	六三、九一九	一九、〇一〇	一、二七一	六一四			

金 庫

儲庫 二七、四、二〇	二八、一五五	三、四六〇	一、〇七一	二〇
永庫 二七、四、二〇	一一三、九六一	四、〇七〇	八一七	二七
澄庫 二七、四、二〇	八三、一八一	二二、二三四	一、五三二	二八
宣庫 二七、四、二五	四二、三三〇	一九〇三〇、四九三	一、〇二六	一、五一九
劍庫 二七、四、二五	七二、七八八	四、九六〇	一、〇四八	三三六
瑯庫 二七、五、一〇	四一、四一〇	六、六二一	九一七	二八七
葵庫 二七、五、一〇	六、一六七	一、二二三	八〇〇	五七
綿庫 二七、五、一〇	八一、三四六	七、三九八	九〇一	一四三
豐庫 二七、五、一二	一三、九八二	二八、〇四六	八三三一、二七三	
梁庫 二七、五、二〇	五、三五五	五四〇一一、三二〇	八〇二	三三
南庫 二七、六、一	四〇、五八三	一六、八八五	九二七一、四一一	
營庫 二七、六、一	六四、三三八	七、五〇四	七六八	二五
岳庫 二七、六、一	五七、九三三	二六、二二三	七〇一	二八
萬庫 二七、六、一〇	二〇二、〇五一	一〇、五八〇	六一五	五九七
長庫 二七、六、一六	四四、七二一	八、七二四	五二五	一四

豐江	二七、六、二〇	一三、九八八	一、三九七	二九九	七七
庫	二七、七、一〇	二、七七五	六、七九五	六〇六	二七
湯庫	二七、七、八	五、二〇六	二四、七六六	三七七	三三
西庫	二七、七、一〇	五三三	一、〇五五	三二三	七
洛庫	二七、七、二一	二、五〇五	八、八六一	三三四	二五
縣	二七、七、二八		九七二	一七〇	二八
彭庫	二七、八、一	二、六七一	六九九	三〇二	一〇
蓬安	二七、八、一〇	二〇、六八四	二、四五二	一二二	七七
寶庫	二七、八、一〇			二一七	
銅庫	二七、八、一〇	七、九五八	四、九〇二	二〇五	二二
元庫	二七、八、一〇			一〇	七
合計		二、四七一、八六八、三七、七七九、五三、八〇七、三、六四三、三、三九二			

四川省合作金庫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		資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股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收股款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一〇,五〇四.五〇	信用放款	六五二,六九七.三一
定期存款	四,四〇〇.〇〇	活期抵押透支	二〇二,〇〇二.九七
活期存款	一三,〇二七.五八	銀錢業往來	一,六〇一.三三
暫時存款	二七七,二四四.一五	有價證券	四六二,四四〇.〇〇
借入款	一,一四七,〇六〇.二九	暫付款項	八九,九八五.七四
儲蓄部	四〇三,六一〇.三五	存出保證金	二,五〇八.〇〇
應付利息	六七,三四	器具	四,三二六.五一
總分庫往來	四三〇,一一一.三四	開辦費	二,六〇四.六七
職員薪金	一,七五五.六六	應收利息	四〇,四八四.三四
本期損益	七一,六八三.七八	倉庫部	九一,四一七.〇〇
		房地產	二二,五〇〇.〇〇

四川地庫融金考案報告

損失之部		利益之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手續費	八一〇・〇九	利息	八七、二九八・四〇
營業開支	一、九一〇・一二	雜損益	四七・〇七
日用開支	一一、四七六・三二		
倉庫損益	四六五・一六		
本期損益	七一、六八三・七八		
合計	八七、三四五・四七	合計	八七、三四五・四七

四川省合作金庫損益計算書（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庫基金	
縣庫基金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未耗開支	一、七八九、一七七・三六
現金	三、六五四、四八
合計	五、九六九・二八

健全合作金融辦法之商榷

合作金融概況已略如上述，辦理期間雖不甚長，尙不無成績可見，惟欲藉以建設農村，尤須加倍努力，健全組織，充實業務。茲試提出鄙見，以作參考。

第一對合作金庫言：

(1) 充實金庫資金 合作金庫即等於合作銀行，初級信用合作社為對人的第一級之合作金融機關，合作金庫為對社的第二級之合作金融機關，依普通之發展過程而言，須先有初級信用合作社之設立，俟其發展健全後，乃由其進而聯合組織合作銀行，其組織方式為自下而上者，川省府因鑒於初級信用合作社基礎甚弱，先由政府認股設立合作金庫，以為輔助，其組織方式為由上而下者，故須其資力充足，乃克有濟；且四川農村，因連年災患，經濟破敗已達極點，農民求助萬分迫切，非大量舉辦農貸，不足以言復興農村。但查合作金庫資本額只一千萬元，實收猶僅二百十四萬元，存款總額猶不過五十餘萬，自給資金與他給資金之合計，猶不足三百萬元，再加上中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之補助放款，亦不過二百七十餘萬元，總共合計亦不過五百餘萬元，分配一百一十七合作社。

每縣只四萬餘元，再分配與四千七百三十二個正式合作社，一千九百二十六個假登記合作社，五千四百八十個預備社，每社只可分配四百餘元，由合作社分配與各社員，其數量之少，可以想見，故各分縣合庫常感捉襟見肘。為根本調達合作金融計，應速充實合庫資金，除望省府撥足所認股金外，並希國家銀行或國家農政機關再多投資輔助之，或由省合庫發行農業債券，增加運用資本，亦一辦法。

(2) 增加合庫業務 合作金庫主要業務，本有放款、存款、匯兌、農倉、貼現等數種，實際放款只有信用放款，抵押放款只占小部份。據查信用放款之用途，大多仍用於還債與消費，故欲求金融促進生產之效能，尤希多作運銷借款與利用借款及各種特產之生產借款。存款與儲蓄業務，應多所努力。合作金庫對合作社與農民不僅限於「授信」，更需「受信」，存款與儲蓄在農人手裏，大多用於死藏，一存入合庫，立刻可變為「可貸付之資金」，即可重新流入農村，活潑金融，合庫業務，亦感圓滑。至於匯兌則希與運銷貸款相接，多辦內地土貨押匯，幫助土貨輸出，當較普通匯兌對農村之效益為大。至於農倉，甚希大量擴展，現租建之農倉只五處，運農本局所建者合計亦不過十餘處，容量甚小。四川以稻麥二項產量計，稻每年即有一千三百三十餘萬石，麥即有三千八百三十餘萬石（主

計處三十二年度統計），其他豆類雜糧尙未計及，農倉業之推廣，實無限量。惟合庫經辦倉庫業務，不應僅限於農產品之保管或儲押，爲促進農產品外銷起見，尤應舉辦農產品之調製改裝或包裝、農產品之運送或販賣等。

(3) 調整合庫機構 四川省合作金庫係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所設立，法令上應受農合會之監督與指導，惟在職務上則各有分別，農合會係指導合作行政事務，省合庫則負統籌合作金融之責，故在四川地域內可以歡迎多數之農政機關投資農村，輔助農貸，而不應產生二個以上之金融系統。現在四川卽有省合作金庫系統下之分縣合作金庫，與農本局系統下之分縣合作金庫，前者係省合庫認購提倡股本以設立者，如前述之瀘縣、威遠、宣漢等三十縣，接受省合庫之監督與指導；後者係農本局認購提倡股本以設立者，如前述之合江、綦江等十八縣，接受農本局之監督與指導；以致合作行政，反受牽制，資金運用，不能靈活，爲統一合作金融起見，應速調整合庫機構。

第二對合作社言：

(1) 整理信用合作社 初級信用合作社爲第一級之合作金融組織，亦可謂爲基本之合作金融組織，關係特爲重要。現有各縣之合作社中，以信用合作社爲最多，農氏對合作

根本不認識、不了解，只知入社以後，即有錢可借，故多加入，指導員亦奉命行事，只求量之增多，以表現其成績，信用合作社組織簡單，農民又樂於入社，自然在此方面去擴展，故各縣正式合作社有七四三二社，信用合作社即有四五六四社，占總社數百分之九十六。因發展過速，多不健全，常有土劣從中操縱。合作社員借款，先由理事會審查決定，但理事會即在一般土劣手中，農民須通過理事會乃能借款，當難免有把持與轉借等弊。此外常有一種通病，即真正貧苦農民，不能加入合作社，因合作社有對外借款關係，其他社員恐負連帶責任，不願容納貧苦農民，此輩借款情切，却不能得到借款，使農貸失掉其意義，故應從整理信用合作社以作健全合作金融之基礎。

(2) 發展其他合作社 各地合作社之種類，表面上亦應有盡有，除信用合作社外，尚有利用、生產、運銷、供給、消費、公用等合作社十餘種，實際數量太少，利用合作社不過九十九社，生產合作社不過十社，生產運銷合作社不過四十四社，運銷合作社只有一社，生產消費合作社亦只一社，信用合作社占總社數百分之九十六強，其餘各種合作社不過占總社數百分之四，而且空有其名，仍乏工作表現，可見合作社之發展，至不均衡，合作社等於放款聯合會，離原來目的尚遠，實際需要農民之組織合作社，決不僅在於能借到

款，他如生產、利用、運銷、消費各方面所需要之組織，較信用尤為迫切，且惜有為生產利用運銷及消費等合作而借款，乃合最理想之標準。故信用合作社之畸形發展，實為一種病態。欲使合作事業真能改善平民經濟，增加農村生產，不只對信用合作社應加以整頓，並應使其他各類合作社得到較大之推進，務使信用合作社與其他各類合作社間保持平衡，進而促成有機之聯繫，乃能發揮其效能。

(3) 發展合作教育 合作社係人之結合，而信用合作社，人之關係尤深，故希合作事業發達，必須社員分子健全，而社員分子之健全，則全賴訓練與教育。前合作專家施克蘭 (C. P. Strickland) 氏應中英文化協會聘請來華視察冀、陝、鄂三省合作社情形，其所得結論有云：「中國合作運動之特徵，為發達過於迅速，且趨於競爭之一途，然對於社員教育之灌輸，則置之不問，健全之合作社，實難由此產生」。四川情形，不僅相同，尤有過之，希望從事合作事業者，致意於斯焉！

其他關於放款行政方面，尤盼強化倉庫與合作社之聯繫，澈底剷除土劣中飽，增加放款數量，縮短放款期間，使合作金融能存於完善之境，省農會已曾努力改進，惟尤期第一第二兩項根本問題之解決耳。

縣別	社名	實收			社額	假登記 廿七年 一月至七月	合作社 廿七年 一月至七月	預貸	備款			社額 廿六年 合計	社額 廿六年 合計	社額 廿六年 合計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 一月至七月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合計			
溫江		3233	51816	49620	104669									
成都		9985	25343	26598	71626									
華陽		7935	19574	41923	69511									
資中		7061	39696	113128	159883								2000	2000
內江		4200	31155	84296	121561	103633	107633							
榮縣		17306	43815	252909	313330	56164	56164						20000	20000
仁壽				3977	3977	9734	9734							
廣安					20000	20000								
遂寧		6720	47615	4094	9280									
南充		12230	56924	91773	156049									
廣元				51905	51905	1460	1460						20000	20000
達縣						9460	9460							
開江		11011	79582	105931	196524									
岳池			21552	29230	30782									
西充				44807	44807								20000	20000
江油			6037	23791	24838								19928	19928
合川			4981	97664	98645								20000	20000
樂山			43115	83855	13147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大邑						15000	5000							
銅梁						10000	10000							
眉山														
彭縣			1503	2270	24203	19215	1215	20823	8155				29278	
彰德				539	539									
樂山		4765	47818	13592	184175									
宜賓				34890	34830	20000	20000							
南溪				66931	66931	1990	1990						20000	20000
江安						10000	10000						19580	19580
高縣				59466	59436	5437	5437	19930	19930					
隆昌				4395	4395	10000	10000							
永川	1890	31670	45232	78332	78332	41130	41130							
江津				15768	15768	4992	4992							
合川													20000	20000
納溪				24410	24440								20000	20000
萬縣	13698	125822	3841	237661									20000	20000
奉節				3720	3720	4280	4280						20000	20000
開縣						10000	10000							
雲陽				54579	54579								30000	30000
雲陽				930	930								20000	20000
城口													9435	9435
大竹				2194	2194									
梁山													30000	12935
安岳				40230	40230								30000	4935
榮縣				2230	2230	30	690						30000	30000
水江						954250	954250						20000	20000
長壽				8790	8790	373	7675						20000	20000
岳池	5585	46277	17369	69231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岳池						15000	15000						30000	30000
岳池				7147	7147	9023	9023						20000	20000
岳池						15000	15000						30000	30000
岳池				385	29343	23730	10000	22800	20000				42000	42000
岳池						15000	15000						30000	30000
岳池				70238	70238	2189	2189						20000	20000
岳池				676	676	10000	10000	20030	30000				50030	50030
岳池				67465	8579	153434								
岳池				42463	4363	15000	15000						20000	20000
岳池				6300	137545	142845								
岳池				57831	57831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岳池				1690	40043	41483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岳池					1145	1145	8855	8855					20000	20000
岳池				79140	22245	41394								
岳池				84070	84070								30000	30000
岳池				33380	650	34330	15000	15000	30000				40000	40000
岳池					6059	6059								
岳池					13734	13734								
岳池							10000	10000						
岳池				1367	3834	39891	9760	9760	30000	19970			40000	40000
岳池				46481	19710	66105	16380	16380	25000				25000	25000
岳池					10908	10908	10000	10000	30248	4752			35000	35000
岳池							50000	50000						
岳池	9278	10278	31729	51285	16069	16069							19725	19725
岳池													9970	3960
岳池				21740	46876	70573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岳池							4000	4000						
岳池							10000	10000						
岳池					61873	61833	14855	14855					30000	30000
岳池				2442	143	20599	10000	10000	33800	20000			53800	53800
岳池					31840	31840							20000	20000
岳池									1462				1462	1462
岳池				46791		46791			36000				36000	36000
岳池				25746	8750	74496	12525	1525	36000				50000	50000
岳池													19994	19994
岳池													10315	10315
岳池													20000	20000
岳池													7695	7695
岳池													12115	12115
岳池					20261	20261			20700				20000	20000
岳池					23307	23307								
岳池													16260	2470
岳池													18733	18733
岳池	114687	1029329	2638636	3337395	65834350	65834350	331863	138934	14405	1985202	5960	6906		

(註：此材料係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所供給，因當時雷雅十四屬尚未正式劃歸西康，姑存其舊)

475

